

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信息专题库

2026 年 1 期（总第 3 期）

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

2026 年 1 月 31 日

目 录

一、国别合规政策信息.....	7
（一）美国	7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7
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对高端芯片出口实施逐案审查许可制度	7
美国对特定先进半导体征收 25%从价关税.....	7
BIS 对华正式实施 C79 许可代码制度	8
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 2026 财年预算大幅增加 23%.....	9
2. 数据保护合规.....	10
三部州级综合隐私法正式生效	10
加利福尼亚州数据经纪人注册新规与 DROP 平台上线	11
俄勒冈州隐私法引入未成年人数据保护和地理位置数据限制新条款.....	12
3. 知识产权合规.....	13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初裁认定康希通信未侵权.....	13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启动新无线通信设备 337 调查	14
美国专利商标局调整专利客体适格性审查标准	15
4. 劳动用工合规.....	16

美国宣布将自 3 月 1 日起上调多项移民申请的加急处理费用	16
美国国务院发布 2026 年 1 月签证公告，就业类移民持续排期	17
5. 税务合规	18
美国国税局首次就海关估值与转让定价差异发布私人信函裁决	18
美国与 OECD 就全球最低税达成“并行”协议	19
《大而美法案》对企业税制做出关键修改	20
(二) 欧盟	21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21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正式进入实施阶段	21
欧盟委员会发布《外国补贴审查条例》最终指南	22
欧盟对华电动汽车适用最低进口价格机制	24
欧盟对华反倾销措施持续扩展至多项新产品领域	25
欧盟将逐步停止从俄进口天然气并完善对俄制裁反规避措施	25
2. 数据保护合规	27
欧盟与巴西达成互惠数据充分性决定	27
欧盟委员会依据数字服务法对 X 平台启动正式调查	28
欧盟发布最新数据法执行常见问题解答	29
欧盟委员会发布网络安全一揽子提案	30
3. 知识产权合规	31
欧盟委员会启动磋商为 AI 模型训练中的版权保护建立技术标准	31
欧盟第 20 轮对俄制裁首次引入知识产权侵权制裁措施	32
4. 劳动用工合规	33
欧盟薪酬透明度指令进入国内法转化最后阶段	33
多个欧盟成员国根据《适当最低工资指令》大幅上调最低工资标准	35
欧盟发布《网络安全法》修订提案强调信息通信产品供应链安全	36

5. 税务合规.....	37
欧盟加密资产税收透明框架进入实际执行阶段	37
欧盟确认 OECD 安全港安排有效性，简化全球最低税执行难度	38
法国 2026 年财政法案引入小额包裹税和数字平台新税	40
欧盟《能源税指令》修订谈判持续推进	41
多个欧盟成员国继续推进全球最低税规则国内法转化实施	42
(三) 东盟	43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43
泰国取消小额进口商品关税豁免政策正式生效	43
越南正式实施新版海关程序法规	44
马来西亚修订进出口禁令，化学品贸易管控进一步收紧	45
菲律宾正式实施根据国际市场条件灵活调整大米关税的机制	46
印度尼西亚强制实施不锈钢餐盒 SNI 标准认证	46
2. 数据保护合规	47
越南《个人数据保护法》正式生效	47
3. 知识产权合规	48
泰国更新商标商品服务分类，正式采用尼斯分类第 13 版	48
越南总理签发指令要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工作	49
印度尼西亚发布新专利申请制度与国际接轨	50
4. 劳动用工合规	51
越南区域最低工资上调 7.3%	51
泰国社保缴费基数上限上调，同时将推动实施员工福利基金制度 ..	52
新加坡就业准证薪资门槛上调，全面收紧互补专才评估框架	53
马来西亚正式使用印花税自我评估系统	54
菲律宾卡拉加地区实施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第一阶段措施	54

5. 税务合规.....	55
马来西亚下调租赁服务税率并发布配套程序指南	55
印度尼西亚全面修改企业并购重组税务处理规则	56
泰国 BOI 调整投资激励政策，与全球最低税规则接轨.....	57
越南增值税临时减免延续至 2026 年底，进口商品同步适用	58
(四) 中亚	59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59
欧亚经济委员会批准吉尔吉斯斯坦电动汽车进口关税豁免决定	59
欧亚经济委员会批准 2026 年度成员国牛肉进口关税豁免配额	60
欧亚经济委员会关于食品安全的技术法规过渡期结束	60
2. 数据保护合规	61
哈萨克斯坦《人工智能法》正式生效，确立数据本地化与风险分类.....	61
乌兹别克斯坦议会下院审议通过《个人数据法》修正案	62
乌兹别克斯坦首个针对 AI 技术的立法框架正式生效	63
3. 知识产权合规	64
哈萨克斯坦知识产权法律系统性修正案全面生效	64
哈萨克斯坦启动著作权集体管理统一数字平台建设	65
4. 劳动用工合规	65
哈萨克斯坦大幅下调社会税税率，取消社保缴费抵扣机制	65
哈萨克斯坦个人所得税计算开始采用两档累进税率	67
5. 税务合规	68
哈萨克斯坦将增值税税率提高至 16%.....	68
塔吉克斯坦油料和谷物加工企业可享受增值税优惠税率	69
乌兹别克斯坦取消电子商务企业多项税收优惠	69
(五) 南美	70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70
欧盟与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正式签署贸易协定	70
智利实施跨境电商增值税新规，进口免税额大幅提高	71
2. 数据保护合规	72
智利新个人数据保护法进入最终实施准备阶段，今年底将全面生效	72
3. 知识产权合规	73
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修订技术转让合同登记条例，简化行政程序	73
4. 劳动用工合规	73
巴西上调联邦最低工资并同步调整社保缴费基数	73
阿根廷确定一季度最低工资标准，推进季度调整机制	74
智利 40 小时工作法实施进入第二阶段	75
5. 税务合规	76
巴西税制改革进入测试期，联邦与地方双重增值税体系正式实施	76
哥伦比亚正式开始对法人征收净资产税	77
(六) 俄罗斯	78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78
俄全面实施 EAC 认证新政策，企业或需重新申请本土认证	78
俄经济发展部部长提议将平行进口机制转变为永久制度	79
俄海关规费大幅指数化上调，企业进口成本显著增加	80
欧亚经济联盟确立跨境电商新海关制度框架	81
2. 数据保护合规	82
俄数据保护行政处罚管辖权从仲裁法院移回治安法官法院	82
3. 知识产权合规	83
俄罗斯修订知识产权侵权赔偿条款，赔偿金额上限大幅提高	83
俄罗斯扩展强制要求获得 EAC 认证的品类范围	84

4. 劳动用工合规	84
俄罗斯最低工资标准大幅上调	84
俄罗斯将地区性限制纳入解雇外籍员工的合法事由	85
俄罗斯将职业安全评估简化程序扩展适用至小企业	86
5. 税务合规	87
俄罗斯增值税标准税率上调至 22%	87
俄罗斯适用简化税制企业增值税免征收入门槛大幅下调	88
俄罗斯大幅上调酒精和烟草产品消费税	89
二、行业合规政策信息	90
（一）能源行业	90
1. 国外最新政策	90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进入正式实施期，2026 年 1 月起全面 征收碳关税	90
（二）汽车行业	91
1. 国外最新政策	91
泰国持续升级电动汽车激励政策	91

一、国别合规政策信息

（一）美国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对高端芯片出口实施逐案审查许可制度。2026 年 1 月 14 日，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发布最终规则，对向中国出口高端 AI 芯片的许可审查政策进行了重大调整。该规则于 1 月 15 日生效，将 NVIDIA H200 和 AMD MI325X 等先进计算芯片的对华出口从原来的“推定拒绝”转变为“逐案审查”模式。这一政策转变源于 2025 年 12 月特朗普总统宣布将允许 H200 芯片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出口至中国。根据新规，出口商申请许可时必须满足多项严格要求：证明出口不会减少美国客户可获得的全球半导体产能；中国采购方已采用出口合规程序并实施客户筛查；产品须在美国接受独立第三方测试以验证性能和安全性。此外，白宫同日宣布将对这些芯片的销售征收 25% 的关税。尽管美方已正式批准出口，但据报道中国海关已下令禁止 H200 芯片入境，并告知国内科技企业非必要不得采购，表明中方可能采取保护性措施以扶持本土替代品。对中国企业而言，这意味着在 AI 芯片采购方面仍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建议密切关注中国商务部的最终进口规则，同时加速评估国产替代方案的可行性，并建立灵活的供应链策略以应对可能的政策反复。

美国对特定先进半导体征收 25% 从价关税。2026 年 1 月 14 日，特朗普总统签署第 11002 号总统公告，依据《贸易扩

张法》第 232 条对特定先进半导体及其衍生产品征收 25% 的从价关税，该关税自 1 月 15 日东部时间凌晨 12:01 起生效。此次征税针对的是技术参数达到特定门槛的逻辑集成电路产品，包括总处理性能（TPP）在 14,000 至 17,500 之间且 DRAM 带宽在 4,500 至 5,000 GB/s 的产品，以及 TPP 在 20,800 至 21,100 之间且 DRAM 带宽在 5,800 至 6,200 GB/s 的产品。值得注意的是，该关税设有广泛的最终用途豁免，包括：用于美国数据中心的芯片、在美国进行的维修或更换、美国境内的研发活动、美国初创企业使用、非数据中心消费类应用、非数据中心民用工业应用以及美国公共部门应用。该公告还指示商务部长和贸易代表在 90 天内就与外国司法管辖区的谈判状况向总统汇报，并暗示如果谈判未能充分缓解国家安全威胁，可能会采取更广泛的关税措施。对中国企业而言，虽然直接出口至美国的受影响芯片面临 25% 的额外关税，但用于美国本土技术供应链建设的芯片进口可获得豁免。建议中国企业仔细评估其产品是否符合豁免条件，准备充分的最终用途认证文件，并密切跟踪 90 天谈判期后的政策走向，因为第二阶段可能带来更大范围的半导体关税。

BIS 对华正式实施 C79 许可代码制度。2026 年 1 月 6 日，BIS 正式对中国企业实施 C79 许可代码制度，取代了此前广泛使用的 C57 许可代码。这一变化源于 BIS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撤销了对主要中国晶圆厂的验证最终用户（VEU）授权，使得包括 C57 在内的所有 VEU 代码（C76、C77、C78）均无法

继续使用。目前，生产先进制程集成电路的中国设施已无资格获得 VEU 待遇。根据新制度，出口商在向中国晶圆厂出口、再出口或转让受《出口管理条例》（EAR）管辖的物品时，必须使用新的 C79 许可代码，且必须获得 BIS 颁发的以字母 “H” 开头的有效许可证。该许可证由晶圆厂（最终收货人）持有，由其在美国的代理代为申请，晶圆厂需向出口商提供 H 许可证编号及相关条款条件。这一变化标志着美国对华半导体出口管制从依赖企业自我合规的模式转向更加严格的政府许可审批模式，实质上增加了出口流程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对中国半导体制造企业而言，这意味着获取美国原产设备和技术的难度进一步上升，建议企业尽快熟悉新的许可申请流程，与美国供应商建立清晰的沟通机制以确认 H 许可证状态，同时加速推进设备国产化替代和非美供应链建设，以降低对单一供应来源的依赖。

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 2026 财年预算大幅增加 23%。

2026 年 1 月 5 日，美国众议院和参议院谈判代表公布了 2026 财年商务-司法-科学拨款法案的妥协版本，其中为 BIS 拨款 2.35 亿美元，较 2025 财年增加 4,400 万美元，增幅达 23%。参众两院联合解释性声明明确指出，增加拨款旨在“加强对出口管制的执法力度，防止敏感技术落入外国对手手中”。法案特别强调支持商务部在高端半导体等前沿技术领域保持全球领先地位的努力。虽然最终拨款数额低于众议院版本中完全满足政府要求的 3.03 亿美元，但高于参议院版本的 2.11 亿美元。

BIS 局长杰弗里·凯斯勒此前表示，增加的预算将主要用于增聘数百名员工以加强合规和执法能力。此外，联合声明还指示 BIS 审查所有发给华为和中芯国际的出口许可，并考虑是否应撤销部分许可。对中国企业而言，BIS 执法资源的显著增加意味着未来面临更频繁的合规检查、更严格的许可审查以及更快的违规行为响应。建议中国企业全面审视自身的出口管制合规体系，特别是涉及半导体、人工智能等敏感技术领域的交易，确保最终用户筛查、最终用途验证和许可申请流程的完整性，并考虑聘请专业出口管制顾问进行合规审计。

2. 数据保护合规

三部州级综合隐私法正式生效。2026 年 1 月 1 日，三部新的州级综合消费者隐私法同时正式生效，分别是《印第安纳州消费者数据保护法》（ICDPA）、《肯塔基州消费者数据保护法》（KCDPA）和《罗德岛州数据透明与隐私保护法》（RIDTPPA），使美国拥有可执行综合隐私法的州总数达到 20 个。这三部法律基本遵循弗吉尼亚州消费者数据保护法的框架模式，但在适用门槛和具体要求上存在差异。印第安纳州法律适用于年处理 10 万名以上印第安纳州居民个人数据、或处理 2.5 万名以上居民且超过 50% 收入来自个人数据销售的企业，赋予消费者数据访问、更正、删除、携带和选择退出等权利，并为违规企业提供 30 天纠正期。肯塔基州法律采用相同的 10 万人门槛，强调数据最小化原则，要求企业仅收集“充分、相关且合理必要”的数据，并同样提供 30 天纠正期。罗德岛州

法律的适用门槛最低，覆盖控制或处理 3.5 万名以上消费者数据的企业，或处理 1 万名以上消费者且超过 20% 收入来自数据销售的企业，不提供统一的纠正期，且要求企业主动披露向第三方出售或共享个人数据的具体类别。对中国企业而言，如果在这些州有业务运营或面向这些州居民提供产品服务，即使已遵守加利福尼亚或弗吉尼亚的隐私法规，仍需针对这三个新司法管辖区的特定要求进行合规调整。建议企业立即进行多州合规义务映射，评估是否需要为不同州建立差异化的隐私通知、同意机制和消费者权利响应流程，并特别关注罗德岛州较低的适用门槛可能使更多中小型企业落入合规范围。

加利福尼亚州数据经纪人注册新规与 DROP 平台上线。

2026 年 1 月 1 日，加利福尼亚州数据经纪人合规制度进入新阶段，多项重要新规正式生效。根据 2025 年通过的《捍卫加利福尼亚人法案》（SB 361），数据经纪人须向加州隐私保护局（CalPrivacy）披露更多关于其收集个人信息类别的详细信息，包括数据是否涉及敏感类型（如公民身份、工会成员身份、性取向、政府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数据等），以及是否曾向外国实体、联邦或州政府机构、执法部门或生成式 AI 开发者出售或共享个人数据。该法案还将未注册的日常罚款从 100 美元提高至 200 美元。更具操作性意义的是，加州的“删除请求与选择退出平台”（DROP）于 1 月 1 日正式对消费者开放，允许加州居民通过单一请求同时要求所有已注册数据经纪人删除其个人信息。从 2026 年 8 月 1 日起，已注册数据经纪

人必须至少每 45 天访问一次 DROP 系统，处理消费者删除请求，并为选择持续删除的消费者实施循环删除机制——即每 45 天扫描一次新收集的该消费者数据并自动删除。此外，加州消费者健康数据隐私法（AB 45）也于 1 月 1 日生效，禁止在计划生育中心附近收集、使用、出售、共享或保留个人数据，并禁止围绕实体医疗机构设置地理围栏以追踪个人。对中国企业而言，如果被认定为数据经纪人（即收集并出售与消费者无直接关系的个人信息），须确保在 1 月 31 日前完成 CalPrivacy 年度注册，建立与 DROP 系统的技术对接能力，并每 45 天处理删除请求，否则面临每日 200 美元的累积罚款。建议企业立即评估自身业务模式是否符合数据经纪人定义，建立 DROP 合规流程，并对消费者健康数据处理活动进行专项审查。

俄勒冈州隐私法引入未成年人数据保护和地理位置数据限制新条款。2026 年 1 月 1 日，俄勒冈州消费者隐私法的修订条款正式生效，引入了针对未成年人数据保护和地理位置数据销售的新限制。根据修订后的法律，数据控制者被禁止销售其明知或故意忽视消费者年龄未满 16 岁的个人数据，也禁止将此类数据用于定向广告或特定类型的画像分析。同时，修订案禁止销售精确度在 1,750 英尺（约 533 米）范围内的地理位置数据，这一限制被业界视为对“精确地理位置数据”销售的重要约束。此外，俄勒冈州原有的 30 天纠正期也于 1 月 1 日到期失效，意味着执法机构可立即对违规行为采取行动，无需

给予企业纠正机会。这些修订反映了美国各州在隐私立法中日益关注敏感数据类型和弱势消费者群体保护的趋势。对中国企业而言，如果在俄勒冈州开展业务或处理俄勒冈州居民的数据，需要立即更新数据处理协议，确保不销售 16 岁以下未成年人的个人数据，并对地理位置数据的收集和使用进行合规审查，确保精度不超过法定限制。建议企业实施年龄验证机制以识别未成年用户，对地理位置数据进行精度降级处理，如将精确坐标转换为城市级或区域级位置，并更新隐私政策以反映新的数据使用限制，同时做好应对即时执法的准备。

3. 知识产权合规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初裁认定康希通信未侵权。2026 年 1 月 23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就 Inv. No. 337-TA-1413 案发布初步裁决，裁定中国领先的 Wi-Fi 射频前端模块企业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未侵犯美国 Skyworks Solutions 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专利权，亦未违反《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该案始于 2024 年 7 月，Skyworks 向 ITC 提起 337 调查申请，指控康希通信的射频前端模块及其下游产品侵犯其五项专利，并请求发布普遍排除令和禁止令。经过长达 18 个月的密集知识产权攻防战，康希通信的中美跨境律师团队通过精确的技术比对和战略性法律论证，成功促使原告自愿撤回五项专利中的三项主张。ITC 行政法官最终裁定康希通信的产品未侵犯剩余两项专利的权利要求。这一裁决被视为中国创新高科技企业成功应对复杂国际知识产权纠纷的里程碑案。

例，不仅维护了康希通信在美国市场的准入地位和供应链声誉，也为其他面临 337 调查的中国企业提供了重要的防御策略参考。对中国企业而言，337 调查仍然是进入美国市场的重大知识产权风险，2026 年第一季度 ITC 针对中国企业发起的 337 调查已达 29 起，同比激增 20.83%。建议中国企业建立全面的美国市场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在产品进入美国市场前进行充分的 FTO（自由实施）分析，储备核心技术的替代设计方案，并与熟悉 ITC 程序的美国知识产权律师建立合作关系，以便在遭遇调查时能够快速组建有效的跨境辩护团队。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启动新无线通信设备 337 调查。

2026 年 1 月 15 日，美国 ITC 投票决定就 Inv. No. 337-TA-1480 号调查正式启动程序，调查涉及特定无线通信设备及其组件。该案基于 Active Wireless Technologies LLC 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提起的投诉，指控进口和销售特定无线通信设备侵犯了其持有的专利权利要求，请求 ITC 发布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ITC 确认的被调查方包括多家中国企业及其关联公司：一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TCL 通讯科技有限公司、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总部位于美国的 TTE Technology（TCL 北美业务）。其他被调查方还包括台湾的 HTC 公司、韩国的 LG 电子公司、美国的高通公司、DISH Wireless 和 T-Mobile USA 等。ITC 启动调查并不表示已就案件实质做出任何决定，案件将被分配给行政法官进行证据听证，行政法官将就是否存在 337 条违规行为做出初步裁定，该裁定须经 ITC 委员

会审查。对中国企业而言，一旦被裁定侵权，可能面临产品被禁止进口到美国的严重后果。建议一加、TCL 等被调查企业立即组建专业的 337 调查应对团队，全面分析涉案专利的有效性和侵权指控的技术基础，评估是否存在设计规避方案，同时准备充分的证据材料证明产品的非侵权性或专利无效性。对于其他未直接涉及但从事类似产品出口的中国企业，也应密切关注此案进展，评估自身产品的专利风险。

美国专利商标局调整专利客体适格性审查标准。2026 年初，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通过一系列备忘录和审查指南更新，对专利客体适格性，特别是涉及人工智能的发明的审查标准进行了重要调整。2025 年 12 月发布的数份备忘录释放出一个明确信号：USPTO 将重新强调“具体技术改进”的标准，并在将权利要求定性为抽象概念时保持更大克制。这一转向在 2026 年第一季度已获得实际专利授权案例的印证，表明 USPTO 正朝着有利于 AI 相关申请的方向调整其第 101 条审查方法。具体而言，最新指南将 AI 和机器学习领域的特定示例新增至审查员培训材料中，明确认可新颖的训练方法、数据预处理流程和推理优化技术属于可专利的技术改进。例如，涉及降低大语言模型幻觉率的新方法的专利申请现在被认为具有专利适格性，因为它以技术方案解决了技术问题。同时，审查员被指示给予“实际应用”测试更大的权重，要求更多地考虑所要求的发明是否在现实系统中产生了具体、有形的结果。这一转变对物联网、网络安全和嵌入式系统软件企业尤为有利，因为这些

领域中代码与物理结果之间的关联更为清晰。对中国企业而言，这意味着在美国申请 AI 相关专利的成功概率有所提升。建议中国企业重新评估其 AI 技术组合的美国专利布局策略，在专利申请文件中重点描述技术改进的具体方面，如处理速度提升、错误率降低、安全性增强等，明确阐述技术问题与技术解决方案的对应关系，并确保权利要求与可测量的技术结果挂钩。同时，已因 101 条问题被驳回的 AI 相关申请可考虑基于新指南提出复议或上诉。

4. 劳动用工合规

美国宣布将自 3 月 1 日起上调多项移民申请的加急处理费用。2026 年 1 月 9 日，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通过国土安全部（DHS）发布最终规则，宣布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上调多项移民申请的加急处理费用。此次调价依据《USCIS 稳定法案》的授权，基于 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期间消费者价格指数（CPI-U）5.72% 的通胀增幅进行两年一度的调整。主要费用变化包括：I-129 非移民工人申请（涵盖 H-1B、L-1、O-1、E-3、TN 等类别）的加急处理费从 2,805 美元上调至 2,965 美元；I-140 职业移民申请的加急费同样从 2,805 美元上调至 2,965 美元；I-539 非移民身份延期/转换申请的加急费从 1,965 美元上调至 2,075 美元；I-765 工卡申请（涵盖 F-1 OPT 和 STEM OPT 延期）的加急费从 1,685 美元上调至 1,780 美元。该最终规则于 1 月 12 日在《联邦公报》上正式发布。所有在 3 月 1 日或之后邮戳的加急处理请求（I-907 表格）必

须包含新费用，否则 USCIS 将拒绝受理并退回申请。对中国企业和在美工作的中国公民而言，这意味着未来办理工作签证和绿卡的时间敏感型申请将需要更高的预算。建议企业及时调整 2026 年度移民申请预算，为经常需要加急处理的 H-1B、L-1 和 I-140 申请预留额外费用，并提醒内部 HR 团队和移民律师注意 3 月 1 日的费用转换节点。对于即将参加 H-1B 抽签的员工，如计划在中签后立即提交加急处理请求，需确保附上正确的 2,965 美元费用。此外，企业应建立费用变更的内部通知机制，避免因费用错误导致申请被退回而延误重要员工的入职时间。

美国国务院发布 2026 年 1 月签证公告，就业类移民持续排期。2026 年 1 月，美国国务院发布 2026 年 1 月签证公告，其中就业类移民的排期状况对中国申请人具有重要影响。根据公告，EB-1 优先类别（杰出人才、杰出教授/研究人员、跨国公司高管）的中国大陆出生申请人排期为 2023 年 8 月 1 日，与印度申请人相同，而全球其他地区申请人无排期。EB-2 类别（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者）的中国大陆申请人排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而印度申请人的排期则大幅倒退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EB-3 专业人士和技术工人的中国大陆申请人排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此外，公告特别提醒，就业第四优先类别中的宗教工作者（SR）子类别将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到期，除非国会采取行动延长，否则该类别将从 1 月 30 日起立即变为“不可用”状态，已签发的签证仅有效期至 1 月 29

日。USCIS 确认在 2026 年 2 月将使用“递交申请日期”（Dates for Filing）表，这意味着优先日期早于上述排期的申请人可以提交 I-485 调整身份申请，即使最终行动日期尚未排到。对中国企业和在美工作的中国公民而言，EB-1 和 EB-2 的持续排期意味着从递交申请到获得绿卡的等待时间仍然较长。建议中国申请人密切关注每月签证公告的变化，合理规划移民申请策略。对于符合 EB-1A 杰出人才条件的申请人，可考虑通过加急处理（3 月 1 日后费用为 2,965 美元）加快 I-140 审批，以便在排期到达时尽快完成绿卡流程。对于 EB-2 申请人，如具备 STEM 背景且国家利益豁免（NIW）条件成熟，可同时递交 EB-2 常规途径和 NIW 申请以增加获批机会。雇主应协助员工及时提交 I-485 及相关工卡和回美证申请，确保在等待绿卡期间维持合法的工作和旅行身份。

5. 税务合规

美国国税局首次就海关估值与转让定价差异发布私人信函裁决。2026 年 1 月 5 日，美国国税局（IRS）发布 2026-7 号收入程序（Rev. Proc. 2026-7），将《国内税收法典》第 1059A 条从其“国际不予裁决清单”中移除，意味着纳税人现在就可以就 1059A 条的适用问题申请私人信函裁决（PLR）。1 月 6 日，IRS 即发布了 202552012 号私人信函裁决，就海关估值方法与转让定价方法存在差异时 1059A 条的适用问题提供了重要指引。第 1059A 条的立法目的是防止纳税人通过同时在海关申报较低价值以减少关税，和所得税申报较高成本基础以增

加税前扣除的方式不当获益。该条款通常限制纳税人就进口关联企业财产可申报的税基或存货成本金额，不得超过海关估值中考虑的成本金额。然而，由于转让定价常采用利润法，而海关规则倾向于交易法，两种方法之间的差异使得 1059A 条的适用一直存在不确定性。IRS 在该 PLR 中明确区分了最终海关价值与计算海关价值时考虑的成本项目，裁定当海关使用倒扣价格法时，最终的海关价值本身并不自动构成转让定价存货成本的上限；1059A 条仅限制同时在海关估值和所得税成本基础中被考虑的特定重叠成本，而非通过倒扣价格法得出的最终海关价值总额。这一裁决对在高关税环境下运营的企业意义重大，因为它确认了企业在适用不同估值方法时拥有更大的灵活性。对中国跨国企业而言，建议立即审查自身的海关申报价值和转让定价文档之间的差异，识别可能受 1059A 条影响的交易，并考虑在 2026 年申请 PLR 以获得关于特定交易的确定性。企业应确保海关和税务团队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调，建立统一的数据追踪系统以支持两种估值方法下的合规要求。

美国与 OECD 就全球最低税达成“并行”协议。2026 年 1 月 5 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了全球最低税规则（支柱二）的“并行”方案（Side-by-Side Package），旨在解决美国国际税收制度与 OECD 全球最低税框架之间的协调问题。该方案建立了安全港机制，使总部设在具有合格国内税收制度的司法管辖区的跨国企业集团在计算补足税时可以将某些项目的补足税视为零。要获得该安全港资格，母公司所在司法

管辖区必须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前颁布并实施符合条件的国内税收制度，该制度需满足以下核心条件：法定名义企业所得税税率（含地方税）不低于 20%；实施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QDMTT）或基于财务报表收入的替代性最低税，名义税率不低于 15%，且适用于大量在管跨国企业集团的运营收入；不存在实质性风险使得在管跨国企业集团总部在该管辖区的整体运营利润的有效税率低于 15%。美国是目前唯一拥有合格制度以获得并行安全港资格的司法管辖区。这意味着美国总部跨国企业在 2026 财年及以后可以适用该安全港，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免受 OECD 支柱二的收入纳入规则（IIR）和低税利润规则（UTPR）的直接影响。然而，美国跨国企业集团仍需在 2024 和 2025 财年完全遵守支柱二规则，并在 2026 年及以后继续遵守各辖区实施的 QDMTT。对中国跨国企业而言，如果在美国设有控股公司或重要运营实体，需评估自身是否能从该安全港安排中获益，同时密切跟踪各运营所在国 QDMTT 的实施情况，确保在全球范围内的有效税率不低于 15%。建议企业建立支柱二合规的数据收集和计算能力，评估现有转让定价结构和税收优惠政策对有效税率的影响，并在必要时进行架构调整。

《大而美法案》对企业税制做出关键修改。2026 年 1 月，美国税法发生重要变化，主要源于 2017 年《减税与就业法案》（TCJA）多项临时条款的到期以及国会通过的新立法调整。虽然预期的《大而美法案》（OBBA）在 2025 年底未能完全按原版本通过，但多项关键条款仍对企业税务产生深远影

响。其中最显著的是全球无形低税收入（GILTI，现更名为“净受控外国公司测试收入税”或 NCTI）制度的变化：第 250 条扣除比例从 50%降至 40%，使得美国公司在 NCTI 上的实际税率约为 12.6%（21%法定税率乘以 60%的应税比例），仍低于 OECD 支柱二 15%的全球最低税率要求。此外，基础侵蚀与反滥用税（BEAT）税率被设定为永久性的 10.5%，并允许特定税收抵免。对企业研发支出的处理，虽然 5 年摊销的规定在 2026 年仍然适用，但已出现恢复即时费用扣除的立法讨论。外国税收抵免的间接抵免上限从 80%提高至 90%。对中国跨国企业而言，这些变化意味着在美国境外的低税利润将面临更高的美国税负。建议企业重新评估全球有效税率，特别是在 GILTI/NCTI 制度下的税负计算，考虑是否需要在低税辖区增加合格商业资产投资（QBAI）以提高有效税率，或调整利润分配策略。对于在美国有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密切关注研发支出税务处理的立法动态，做好 5 年摊销和即时费用化两种情景下的税务规划。同时，由于美国与 OECD 支柱二框架之间的税率差距，企业应评估是否可能面临运营国 QDMTT 的额外税负，并考虑在全球税务架构中整合这些因素。

（二）欧盟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正式进入实施阶段。2026 年 1 月 1 日，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正式进入确定性实施阶段，标志着全球首个大规模碳关税制度从过渡期报告义务升级为具

有实际财务影响的合规框架。根据欧盟委员会税务与海关同盟总司（DG TAXUD）1月14日发布的公告，CBAM已在所有成员国成功部署，CBAM注册系统与国家海关进口系统、TARIC和欧盟海关单一窗口实现了无缝实时数据交换。截至1月7日，已有超过12,000家经济经营者提交授权申请，其中4,100余家获得授权申报人地位；1月1日至7日期间，系统自动实时验证了10,483份CBAM货物进口报关单。首批CBAM覆盖货物以钢铁和铁制品为主，占总量的98%，铝、化肥和水泥分别占0.3%、1.2%和0.5%。2026年第一季度CBAM证书价格于4月7日确定为每吨二氧化碳当量75.36欧元，证书价格与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EU ETS）配额拍卖价格挂钩。对中国企业而言，这意味着出口钢铁、铝、水泥、化肥、氢和电力六大类商品至欧盟的财务成本将显著上升。中国作为欧盟最大的进口伙伴，2024年双边贸易额约达5,190亿欧元，尽管CBAM覆盖商品目前仅占中国对欧出口总额的约1.8%，但集中在钢铁和铝等关键行业，预计将对中国重工业出口商的利润率构成实质性压力。中国企业应立即启动供应链碳排放数据收集与验证体系，与欧盟进口商建立嵌入式排放数据共享机制，同时评估通过技术改造降低碳排放强度的可行性，以在长期竞争中保持成本优势。

欧盟委员会发布《外国补贴审查条例》最终指南。2026年1月9日，欧盟委员会正式发布了《外国补贴条例》（FSR）最终指南，为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贸易防御工具提

供了期待已久的执法清晰度和可预测性。该指南是根据 FSR 第 46 条授权制定的，原定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前发布，涵盖了四个核心领域的解释性指导：扭曲性评估标准、平衡测试、公共采购程序中的扭曲性评估以及“召入”（call-in）权力的行使。在扭曲性评估方面，指南建立了“针对性补贴”与“非针对性补贴”的重要区分——针对性补贴（直接意图支持企业在欧盟经济活动的外国补贴）通常被视为足以改善企业竞争地位；而非针对性补贴则需要评估资源是否可能被交叉补贴至欧盟活动。指南明确，建立扭曲的门槛相对较低：外国补贴只需“风险贡献”于对欧盟内部市场竞争的负面影响即可，无需证明其为唯一或主要原因，也无需证明实际损害已经发生。在平衡测试方面，指南阐明了委员会将如何权衡补贴的负面竞争效应与更广泛的政策目标（如绿色转型、数字化转型或就业创造）所带来的积极影响。在“召入”权力方面，指南明确了委员会即使在并购交易或公共采购程序未达到法定申报门槛时，仍可要求申报的情形和标准。对中国企业而言，FSR 指南的发布意味着在欧盟从事并购、公共投标或大型投资活动的中国企业面临的监管不确定性大幅降低，但合规复杂性依然很高。指南中关于“交叉补贴”的评估标准尤其值得中国国有企业关注，因为委员会将仔细审查集团内部资源流动是否可能使欧盟活动间接受益于外国补贴。中国企业应在交易早期阶段进行 FSR 风险评估，建立详细的外国财务资助追踪系统，并在必要

时准备平衡测试的论证材料，以证明补贴的积极效应超过竞争扭曲风险。

欧盟对华电动汽车适用最低进口价格机制。2026 年 1 月，欧盟委员会发布指导文件，正式确立了针对中国电动汽车的最低进口价格（MIP）机制，以取代此前最高达 35.3% 的反补贴税。该机制允许中国原始设备制造商承诺不低于特定最低价格销售电动汽车，从而避免缴纳反补贴关税。1 月 12 日发布的委员会指导文件详细说明了价格承诺制度的运作方式，包括最低进口价格的确定方法、销售渠道要求、交叉补偿规则以及在欧盟投资的承诺要求。根据布鲁盖尔和 CEPR 等智库的分析，该价格底线系统实际上将资金从欧洲消费者转移到了中国生产商，每年可能使欧盟损失约 20 亿欧元的关税收入，同时由于电动汽车技术快速变化，执行难度较大。这一机制的建立标志着欧盟在应对中国电动汽车补贴问题上从单纯的惩罚性关税转向更具灵活性的监管框架，但也引发了关于有效性和公平性的广泛讨论。对中国电动汽车出口企业而言，最低进口价格机制既提供了市场准入的确定性，也对其定价策略和在欧盟的投资布局提出了新的要求。中国企业需要仔细评估价格承诺的具体条款，确保全球定价策略的一致性以避免交叉补偿风险，同时考虑通过在欧盟设立生产基地或增加投资来满足委员会的附加要求。此外，企业应建立严格的合规监控体系，确保所有对欧销售均符合最低价格要求，避免因违规而面临恢复征收反补贴税的风险。

欧盟对华反倾销措施持续扩展至多项新产品领域。2026年1月24日起，欧盟海关开始对中国产机器人割草机实施为期九个月的进口登记，为可能的追溯性反倾销税征收做准备；1月27日起，对中国产蜡烛、烛台及类似产品（海关编码3406 00 00）征收最终反倾销税，税率分别为56.70%和60.30%，为期五年。此外，欧盟委员会于1月发布公告，提醒相关各方关于对中国产部分铸铁或钢制管件反倾销措施将于2027年1月26日到期，如有证据证明终止措施可能导致倾销或损害复发，可在2026年9月26日前申请日落复审。在2025年底和2026年初，欧盟还先后对来自中国的己二酸、磷酸烷基酯、豌豆蛋白等产品征收临时或最终反倾销税，税率从29.1%到62.4%不等。这些措施的密集实施反映了欧盟在保护本土产业方面的坚定立场，尤其是在化工、钢铁和消费品等领域。对中国出口企业而言，反倾销措施的持续扩展意味着进入欧盟市场的成本显著上升，部分产品甚至可能被迫退出市场。企业应积极应对，首先通过法律途径挑战不公正的倾销认定，充分利用欧盟法院的司法救济渠道；其次，考虑调整生产布局，在第三国设立生产基地以规避原产地认定；第三，提升产品附加值和技术含量，减少价格竞争依赖；最后，建立完善的出口定价策略和文档管理系统，确保在调查中能够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倾销行为。

欧盟将逐步停止从俄进口天然气并完善对俄制裁反规避措施。2026年1月26日，欧盟成员国正式通过了关于逐步停

止俄罗斯管道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进口的规定，旨在永久禁止从俄罗斯进口天然气，以加强欧盟的能源安全和独立性。该规定是欧盟对俄制裁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此前已实施的原油和石油产品进口禁令形成互补。根据欧洲议会 2026 年 2 月的研究文件，这项措施将对俄罗斯能源收入造成重大打击，因为天然气出口此前一直是俄罗斯规避部分制裁的重要渠道。与此同时，欧盟在 1 月期间继续完善其反规避法律框架，为 4 月 23 日通过的第 20 轮对俄制裁奠定了基础。第 20 轮制裁引入了多项具有开创性的措施，包括首次将反规避工具应用于国家层面（针对吉尔吉斯斯坦），要求欧盟运营商在出售油轮时进行尽职调查并加入“禁止转售至俄罗斯”条款，以及从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向俄罗斯实体提供液化天然气终端服务。对中国企业而言，欧盟对俄制裁的强化意味着任何涉及俄罗斯的业务活动都面临更高的合规风险，尤其是那些在中亚、高加索地区或通过第三国进行的间接贸易。中国企业在与俄罗斯进行贸易或投资时，应建立严格的制裁筛查体系，确保交易对手、货物最终用途和资金流向不涉及制裁清单上的实体或活动。此外，企业应密切关注供应链中的“俄罗斯因素”，避免采购来自俄罗斯的受制裁商品或原材料，同时在与欧盟企业进行交易时主动提供合规证明，以减少因制裁关联而导致的交易延误或拒绝。

2. 数据保护合规

欧盟与巴西达成互惠数据充分性决定。2026年1月27日，欧盟委员会与巴西正式通过了互惠数据充分性决定，允许个人数据在欧盟与巴西之间自由流动，无需额外的传输保障措施。欧盟委员会根据GDPR第45条通过了关于巴西的充分性决定，确认巴西提供的个人数据保护水平与欧盟法律“基本等同”。该决定是在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EDPB）2025年11月4日发表意见并获得欧盟成员国批准后作出的。作为互惠安排的一部分，巴西国家数据保护局（ANPD）同日发布了第32/2026号决议，承认欧盟提供的数据保护水平与巴西《通用个人数据保护法》（LGPD）要求相容。这一双向充分性决定覆盖了超过6.7亿人口，预计将促进两个地区之间的数字贸易增长7%至9%。欧盟委员会负责民主、司法、法治和消费者保护的委员迈克尔·麦克格拉斯表示，“我们共同创建了全球最大的安全跨境数据流动区”。对中国企业而言，欧盟-巴西互惠数据充分性决定的达成具有重要意义。首先，在巴西设有数据中心或开展业务的中国企业现在可以更便捷地与欧盟实体交换个人数据，无需签订标准合同条款（SCCs）或进行传输影响评估。其次，该决定为其他寻求与欧盟达成充分性决定的司法管辖区（包括中国）提供了参考框架，尤其是在数据保护执法独立性、政府访问数据的法律限制以及数据主体权利保障等关键领域。中国企业应评估自身数据流动架构，利用巴西作为数据中转枢纽的可行性，同时密切关注欧盟对其他第三国充分性决

定的审查动态，特别是关于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与 GDPR 相容性的潜在讨论。

欧盟委员会依据数字服务法对 X 平台启动正式调查。

2026 年 1 月 26 日，欧盟委员会根据数字服务法（DSA）对 X 平台（原 Twitter）启动了新的正式调查程序，重点关注该平台在部署 AI 工具 Grok 过程中的风险评估、缓解和独立审计义务。调查的核心是评估 X 平台是否已妥善识别和缓解了 Grok 集成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包括非法内容的传播，以及是否在部署显著影响其风险状况的 Grok 功能之前进行了特别风险评估。与此同时，欧盟委员会还扩大了自 2023 年 12 月以来针对 X 平台推荐系统合规问题的现有程序。DSA 自 2024 年 2 月起全面适用于超大型在线平台（VLOP），要求平台建立系统性的风险管理体系，定期提交透明度报告，并接受外部独立审计。

2026 年 1 月的执法行动表明，欧盟监管机构不再满足于形式合规，而是深入审查平台算法和 AI 系统的实际运作及其对欧盟用户的潜在影响。对中国在欧盟运营的在线平台企业而言，DSA 执法的深化提供了重要的合规指引。首先，在欧盟市场推出新的 AI 功能或算法更新前，必须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记录评估过程和缓解措施。其次，平台需要建立有效的内容审核机制，能够快速识别和移除非法内容，特别是涉及儿童安全、仇恨言论和虚假信息的内容。第三，推荐系统的透明度义务要求平台披露主要排名参数，并向用户提供至少一种不基于画像分析的推荐选项。中国企业应投入资源建立符合 DSA 要求的合

规团队和技术基础设施，主动与欧盟监管机构沟通，避免因不合规而面临最高达全球营业额 6% 的巨额罚款。

欧盟发布最新数据法执行常见问题解答。2026 年 1 月 22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数据法（Data Act）常见问题解答（FAQ）的 1.4 版本，进一步明确了数据共享和互操作性方面的关键规则。数据法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开始在大多数欧盟成员国适用，2026 年标志着该法案从立法准备进入实际执行阶段。新版 FAQ 的主要更新包括：建立了通用欧盟存储库以协调标准化要求，要求物联网（IoT）设备提供商相应调整面向客户的接口；确认数据访问补偿指南预计将于 2026 年第二至第三季度发布，为 IoT 提供商提供了准备定价和成本分摊模型的时间窗口；此外还发布了数据空间和标准合同条款的示范性条款。数据法的核心目标是确保连接到物联网设备及相关服务所产生的数据能够在公平、透明和非歧视的条件下被访问和使用，打破了以往数据主要由设备制造商控制的局面。对中国物联网设备制造商和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而言，数据法的执行意味着产品设计、数据架构和商业模式都需要进行重大调整。首先，企业必须确保物联网设备具有开放的 API 接口，允许用户和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在获得用户授权后访问设备生成的数据。其次，当用户请求将数据转移给第三方时，企业不得设置不合理的技术或合同障碍。第三，对于强制性的 B2B 数据访问请求，企业需要建立透明的补偿计算机制，确保收费不超过提供数据访问的实际成本。中国企业应立即审查现有的物联网产品

组合，评估数据访问接口的技术可行性，更新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以符合数据法要求，并为即将发布的补偿指南做好准备。未能遵守数据法的企业可能面临高达全球营业额 2% 的罚款，并可能被禁止在欧盟市场销售相关产品。

欧盟委员会发布网络安全一揽子提案。2026 年 1 月 20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备受关注的网络安全一揽子提案，包括修订后的《网络安全法》（CSA2）、对 NIS2 指令的针对性修订以及《数字网络法》提案。修订后的网络安全法引入了首个欧盟层面的 ICT 供应链安全横向框架，强化了欧盟网络安全认证体系，并赋予欧洲网络安全局（ENISA）更大的协调角色。对 NIS2 的修订则旨在澄清管辖权规则、简化勒索软件数据收集流程、引入“中小型企业”新类别以降低合规成本，并加强 ENISA 的协调作用。此外，委员会还提出了建立单一事件报告入口的“数字综合法案”（Digital Omnibus）方案，统一目前分散在不同数字法规（包括 AI、数据访问、隐私和网络安全）中的报告要求。《数字网络法》提案则旨在取代现有的《电子通信法典》，引入单一的欧盟授权制度、简化的监管义务、更长且可续期的频谱许可，以及改善网络安全和弹性的措施。虽然《网络弹性法》（CRA）的完整安全要求要到 2027 年 12 月 11 日才全面生效，但其漏洞和事件强制报告义务将从 2026 年 9 月 11 日开始适用。对中国在欧盟运营的科技公司、网络服务提供商和数字产品制造商而言，这一系列立法动态意味着合规环境正在快速演变。企业需要建立覆盖全产品生命周

期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从设计阶段就嵌入安全要求（安全设计），并确保产品上市后持续的漏洞监控和补丁更新。对于运营关键基础设施或提供重要数字服务的企业，必须在 2026 年内完成向 NIS2 指定监管机构的注册，建立 24 小时内报告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机制，并进行定期的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弹性测试。中国企业应将欧盟网络安全要求纳入产品开发和运营的核心流程，避免因不合规而面临高达全球营业额 2%（NIS2）或更严厉（CRA 包括市场退出）的处罚。

3. 知识产权合规

欧盟委员会启动磋商为 AI 模型训练中的版权保护建立技术标准。2026 年 1 月，欧盟委员会启动了关于《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CDSM Directive）第 4(3) 条权利保留退出机制的技术协议公开磋商，旨在为 AI 模型训练中的版权保护建立更清晰的技术标准。这一磋商是在 AI 快速发展背景下，平衡技术创新与创作者权益的重要举措。CDSM 指令第 4 条规定的文本和数据挖掘（TDM）例外，允许 AI 开发者在未经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进行训练，除非权利人通过适当方式保留其权利。然而，第 4(3) 条要求的“选择退出”机制在实际操作中面临技术标准不统一、机器可读性不足等挑战。委员会的磋商聚焦于建立统一的技术协议，使权利人能够有效地表达其保留权利的意愿，同时让 AI 开发者能够自动识别和遵守这些保留。欧洲作家理事会（EWC）在 2026 年 6 月发布的立场文件中严厉批评了当前 TDM 例例外被过度解读的

现象，认为这实际上为“非欧洲科技公司掠夺文化作品以开发生成式 AI 技术铺平了道路”。对中国 AI 企业而言，欧盟版权规则的演进具有深远影响。首先，中国企业在训练 AI 模型时使用的数据来源必须严格遵守欧盟版权法，特别是当这些模型将在欧盟市场部署或提供服务时。其次，企业需要建立有效的技术机制来识别和过滤权利人已选择退出的作品，避免在训练数据中非法使用受保护内容。第三，考虑到欧盟可能走向更严格的版权保护方向，中国企业应评估开发或使用已获得合法授权的许可数据集的可行性，以及投资于合成数据生成技术以减少对受版权保护材料的依赖。此外，企业应积极参与委员会的技术磋商，了解即将到来的标准要求，并确保自身的数据治理体系能够满足未来可能的合规义务。

欧盟第 20 轮对俄制裁首次引入知识产权侵权制裁措施。

2026 年 1 月，欧盟在制定第 20 轮对俄制裁方案过程中引入了针对俄罗斯实体侵犯欧盟权利人知识产权行为的新制裁措施。根据 2026 年 4 月 23 日正式通过的第 20 轮制裁方案，欧盟对“在未经欧盟权利人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欧盟权利人知识产权”的俄罗斯实体实施了交易禁令。这一措施是欧盟首次在制裁框架中将知识产权侵权作为独立的制裁依据，标志着知识产权在国际贸易制裁中的地位显著提升。该措施针对的是俄罗斯在乌克兰被占领地区以及俄罗斯本土大规模侵犯欧盟企业专利、商标和版权的行为，特别是在制药、奢侈品、软件和文化内容等领域。欧盟委员会在解释该措施时指出，俄罗斯系统性侵犯知

识产权的行为不仅损害了欧盟企业的商业利益，也成为俄罗斯维持其战时经济的一种手段。对中国企业而言，欧盟将知识产权侵权纳入制裁框架的做法具有多重警示意义。首先，在欧盟有知识产权布局的中国企业应密切关注制裁清单的更新，确保自身知识产权未被俄罗斯实体非法使用，并在发现侵权时及时向欧盟委员会举报。其次，与俄罗斯有业务往来的中国企业需要加强知识产权尽职调查，避免与被制裁的知识产权侵权实体发生交易，否则可能面临欧盟的二级制裁风险。第三，这一趋势表明欧盟正在将知识产权保护与更广泛的地缘政治和经济安全议程相结合，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其他敏感市场的知识产权维权策略也应考虑这一宏观背景。最后，中国企业应评估在欧盟申请和维持知识产权的战略价值，特别是在当前地缘政治紧张局势下，欧盟知识产权可能成为应对制裁和贸易限制的重要资产。

4. 劳动用工合规

欧盟薪酬透明度指令进入国内法转化最后阶段。2026 年 1 月是欧盟薪酬透明度指令（Directive (EU) 2023/970）推进实施的关键节点。该指令要求欧盟成员国在 2026 年 6 月 7 日前将其转化为国内法，而 150 人以上规模企业的首次薪酬差距报告（基于 2026 年度数据）将于 2027 年 6 月 7 日提交。这意味着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的薪酬数据将成为首个报告周期的基础，数据收集工作必须立即启动。指令的核心要求包括：招聘过程中必须向求职者披露起薪水平或薪酬范围（最迟在面试

前)；禁止询问求职者过往薪酬历史；禁止薪酬保密条款；员工有权书面请求了解其个人薪酬水平以及从事同等或等值工作的同事平均薪酬(按性别细分)；雇主必须使薪酬决定标准、薪酬水平和薪酬晋升标准易于获取且客观、性别中立。对于150人以上雇主，指令引入了强制性的性别薪酬差距报告义务——250人以上企业每年报告，150-249人企业每三年报告。更关键的是，如果某一工人类别中的性别薪酬差距超过5%且无法通过客观、性别中立的标准解释，雇主未在六个月内纠正，则必须与工人代表进行联合薪酬评估，分析差距原因并制定纠正措施计划。截至2026年7月，意大利、斯洛伐克、立陶宛和马耳他已率先完成国内立法转化，而德国、法国、西班牙、荷兰等大型经济体则错过了截止日期，预计将在2027年1月或更晚完成。对中国在欧盟运营的企业而言，薪酬透明度指令的实施意味着人力资源管理和薪酬体系需要进行根本性调整。首先，企业必须建立结构化的工作架构(job architecture)和性别中立的职位评估体系，这是准确计算薪酬差距和应对员工信息请求的基础。其次，招聘流程需要全面改革，确保在招聘广告或面试前提供薪酬范围，并培训招聘人员不得询问薪酬历史。第三，企业应在2026年1月启动薪酬数据收集和分析，主动识别和纠正任何无法合理解释的性别薪酬差距，避免触发强制性的联合薪酬评估程序。考虑到不同成员国转化进度的不一致，跨国企业应制定统一的基准合规框架，然后根据国家特定要求进行叠加调整。

多个欧盟成员国根据《适当最低工资指令》大幅上调最低工资标准。2026 年 1 月 1 日起，多个欧盟成员国根据《适当最低工资指令》（Directive (EU) 2022/2041）的要求大幅上调了最低工资标准，进一步缩小了欧盟内部的工资差距。该指令要求成员国的最低工资应参照国家参考值（中位工资的 60%或平均工资的 50%）进行评估和更新，以促进体面的生活水平并减少工作贫困。根据 WSI 2026 年最低工资报告，截至 2026 年 1 月 1 日，欧盟中位数口径的最低工资平均增长了 2.9%（经通胀调整后），尽管相比前一年的 3.8%有所放缓，但仍显著高于整体工资增长水平。具体而言，爱尔兰的最低工资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至每小时 14.15 欧元；波兰的最低月薪上调至 4,806 兹罗提（约 1,339 美元），最低时薪为 31.40 兹罗提（约 8.75 美元）；保加利亚的最低月薪提高 12.6%至 1,218 列弗（约 620 欧元），影响约 60 万工人。葡萄牙的最低工资在 2026 年 1 月 1 日提高至每月 920 欧元（本土），亚速尔和马德拉地区分别为 966 欧元和 980 欧元。此外，爱尔兰政府于 2025 年 11 月发布了《2026-2030 年促进集体谈判行动计划》，以响应指令中关于提高集体谈判覆盖率的要求，尽管爱尔兰选择了鼓励而非强制的方式来扩大集体谈判范围。对中国在欧盟投资或运营的企业而言，最低工资的普遍上调直接影响劳动力成本结构。首先，企业应重新评估在欧盟各成员国的人力成本预算，特别是对于劳动密集型业务，考虑通过自动化、流程优化或技能提升来对冲劳动力成本上升。其

次，指令鼓励的集体谈判趋势意味着企业在制定薪酬政策时需要更多地与工会或工人代表协商，建立建设性的劳资关系变得更加重要。第三，最低工资的上调通常会产生“涟漪效应”，推动中低收入群体的工资普遍上涨，企业应审视整体薪酬梯度的竞争力，确保能够吸引和留住人才。最后，考虑到欧盟将最低工资 adequacy 与社会权利支柱、薪酬透明度和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相关联，中国企业应将薪酬公平和体面工资纳入 ESG 报告和尽职调查框架，展示对欧盟社会政策目标的承诺。

欧盟发布《网络安全法》修订提案强调信息通信产品供应链安全。2026 年 1 月 20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的修订《网络安全法》（CSA2）提案中包含了首个欧盟层面的 ICT（信息通信技术）供应链安全横向框架，这对依赖全球供应链的欧盟企业产生了深远的劳动用工和合规影响。该框架要求关键 ICT 产品、服务和供应链的运营商进行供应链安全风险评估，建立供应商安全审查机制，并确保供应链中的工人具备适当的网络安全技能和资质。虽然该法案主要针对 ICT 产品安全，但其供应链安全要求延伸到了生产和服务提供环节的人力资源配置。具体而言，法案要求：ICT 产品和服务提供商必须记录其供应链中的所有关键供应商，包括位于第三国的供应商；对关键供应商进行网络安全审计，确保其遵守与欧盟同等水平的安全标准；在发生供应链安全事件时，能够快速识别受影响的产品批次和负责人员；确保从事关键安全功能的人员经过背景审查和

适当的网络安全培训。对中国 ICT 企业及其在欧盟的客户而言，这些要求意味着市场准入门槛的提高和合规成本的增加。首先，中国 ICT 产品和服务供应商可能面临更严格的安全审查和认证要求，包括源代码审查、生产设施检查和人员背景调查。其次，欧盟客户在选择中国供应商时可能更加谨慎，要求提供详细的安全合规证明和供应链透明度。第三，中国企业在欧盟从事 ICT 相关工作的员工可能需要获得额外的网络安全认证或资质，以满足供应链安全要求。中国企业应主动投资于国际认可的网络安全认证，建立透明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并考虑与欧盟本地合作伙伴建立联合安全合规计划，以减少市场进入障碍。

5. 税务合规

欧盟加密资产税收透明框架进入实际执行阶段。2026 年 1 月 1 日，欧盟第八项行政合作指令（DAC8）正式在所有成员国生效实施，标志着全球范围内最全面的加密资产税收透明框架进入实际执行阶段。DAC8 基于经合组织（OECD）的加密资产报告框架（CARF），要求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RCASPs）收集并报告其居民和非居民投资者的交易信息，包括加密资产的购买、出售、交换和转移等所有交易类型，无论是否实现盈亏。报告的信息将先提交至服务提供商所在成员国的税务机关，然后非居民投资者的信息将在报告年度结束后 9 个月内自动交换至其居住国税务机关。因此，首个报告年度（2026 年）的信息交换将于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DAC8 适用于

所有在欧盟运营的加密资产交易所、托管服务提供商和经纪商，覆盖了估计超过 5,000 万的欧盟加密资产用户和超过 8,000 亿欧元的市场规模。对中国在欧盟运营或向欧盟用户提供服务的加密资产企业而言，DAC8 的生效意味着运营模式和合规体系的重大变革。首先，企业必须建立完善的客户尽职调查程序，收集并验证用户的税务居住国信息和纳税人识别号（TIN），确保能够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需数据的采集。其次，企业需要投资升级交易记录和报告系统，使其能够按照 DAC8 规定的格式和频率（年度）自动生成和提交报告。第三，对于同时受欧盟《加密资产市场法规》（MiCA）和 DAC8 约束的企业，需要将两项法规的合规要求整合到统一的数据治理框架中，避免重复投入。中国企业还应注意到，DAC8 与全球最低税（Pillar Two）存在交叉影响——对于年营收超过 7.5 亿欧元的加密资产企业集团，需要同时满足 DAC8 的报告义务和 Pillar Two 的税务计算要求。未能遵守 DAC8 的企业可能面临成员国设定的行政处罚，包括高额罚款和运营许可被暂停的风险。

欧盟确认 OECD 安全港安排有效性，简化全球最低税执行难度。 2026 年 1 月，OECD/G20 包容性框架下的全球最低税（Pillar Two）在欧盟进入全面执行阶段，对年合并营收达到或超过 7.5 亿欧元的跨国企业集团产生实际税务影响。欧盟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最低税指令》（Directive (EU) 2022/2523），要求成员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收入纳入

规则（IIR），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低税利润规则（UTPR）。2026年标志着首批完整财务年度的税务计算和申报义务进入关键阶段——对于日历年度的申报企业，首个过渡年度的GloBE信息申报表（GIR）需在2026年6月30日前提交（享受18个月的过渡窗口），而标准年度的GIR则需在2027年3月31日前提交。2026年1月12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第C/2026/253号通知，确认OECD 2026年1月并行协议中的安全港安排，包括简化有效税率安全港、过渡性国别报告安全港延期、基于实质的税收激励安全港和并行系统安全港，构成“合格的国际安全港协议”，为企业提供了重要的合规简化途径。对中国跨国企业集团而言，2026年1月是评估和执行全球最低税合规策略的关键时间点。首先，企业需要确认集团是否在至少两个前序财年中达到7.5亿欧元的营收门槛，从而被纳入Pillar Two的适用范围。其次，必须在每个有constituent entity的司法管辖区指定申报实体（或指定当地申报实体），并在首次GIR申报前完成相关通知程序。第三，企业需要建立GloBE有效税率（ETR）的计算能力，按司法管辖区汇总财务和税务数据，识别有效税率低于15%的“低税实体”，并计算应缴纳的补足税。考虑到中国目前的企业所得税率（标准税率25%，高新技术企业15%）可能使某些实体处于低税状态，中国企业需要评估是依赖IIR/UTPR由其他国家征收补足税，还是在中国国内引入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QDMTT）以优先保留税源。此外，企业应密切关注各成员国

QDMTT 安全港资格的认定情况，以及 DAC9（GloBE 信息自动交换）的实施进度，确保能够在多司法管辖区环境下高效完成申报义务。

法国 2026 年财政法案引入小额包裹税和数字平台新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法国《2026 年财政法案》中的多项新税收措施正式生效，对从事跨境电商和数字平台运营的中国企业产生直接影响。首先，法案引入了针对从欧盟以外进口的小额包裹的临时征税——每件小包裹征收 2 欧元税费，适用于通过邮政或快递渠道进入法国的低价值商品。该措施旨在应对电子商务快速增长带来的海关执法压力和环境成本，预计每年可为法国带来数亿欧元的税收收入。其次，法案对通过控股公司持有的某些奢侈品资产征收 20% 的税，主要针对利用复杂公司结构规避财富税的行为。第三，法案确认了对大型企业的临时附加税延长征收，对营业额超过 15 亿欧元的企业集团增加了实际税负。此外，法案还更新了 Pillar Two 全球最低税的国内实施规则，纳入了 OECD 2024 年 6 月发布的行政指南，明确了递延税调整、补足税分配和申报义务等方面的技术细节。对中国跨境电商企业而言，小额包裹税的引入意味着出口至法国的成本将上升，2 欧元的固定税费虽然金额不大，但对于低价值、大批量的商品模式可能构成显著的成本压力。企业需要重新评估定价策略，考虑是否通过批量发货或建立欧洲本地仓储来降低单位物流成本。对于在欧盟运营数字平台的中国企业，应关注法国对平台经济税收政策的动态，确保符合当地的信息

报告和纳税义务。同时，受 Pillar Two 影响的大型中国跨国企业需要对照法国的实施规则，更新全球最低税的计算模型和申报流程，确保与 OECD 最新指南保持一致。

欧盟《能源税指令》修订谈判持续推进。2026 年 1 月，欧盟关于修订《能源税指令》（Energy Taxation Directive, ETD）的谈判在欧盟理事会和议会之间持续推进，旨在建立与气候目标一致的能源税收框架。现行 ETD 可追溯到 2003 年，其税收结构基于能源产品的体积而非碳含量，导致化石燃料相对于可再生能源享有不当的税收优惠。改革的核心内容包括：将税收基础从能源数量转向能源含量和环境影响（碳含量）；取消目前对柴油、供暖燃料和航空煤油的税收优惠；引入分阶段的税率调整机制，使化石燃料税率逐步反映其碳排放成本；为可再生能源和低碳燃料设定最低零税率或优惠税率框架；扩大指令覆盖范围至更多能源产品，包括目前免税的航运燃料和某些工业用气。虽然最终文本尚未在 2026 年 1 月确定，但各成员国已就主要原则达成广泛共识，预计将在 2026 年上半年完成立法程序，并设定了较长的转化期（预计 3-5 年）以允许企业和税务部门适应。对中国在欧盟运营的高能耗企业（如制造业、数据中心、物流运输）而言，能源税指令的改革将显著影响运营成本。首先，基于碳含量的新税率结构将使依赖化石燃料的企业面临更高的能源税负担，而使用可再生能源的企业则可能享受税收优惠。其次，取消航空和海运燃料的免税待遇将增加跨境运输成本，影响供应链布局和物流模式选择。第

三，改革后的指令可能引入新的报告和合规义务，要求企业详细披露能源使用类型和碳排放数据。中国企业应立即开始评估其在欧盟运营的能源结构和碳足迹，制定能源转型计划以增加可再生能源占比，考虑投资现场可再生能源发电设施或签订长期购电协议（PPA），并确保能源消耗数据收集和报告系统能够满足未来税务申报的要求。此外，企业应将能源税改革的影响纳入长期投资决策，在新建或扩建欧盟产能时优先考虑低碳能源供应充足的地区。

多个欧盟成员国继续推进全球最低税规则国内法转化实施。2026年1月，欧盟成员国继续推进全球最低税（Pillar Two）的国内立法和实施工作，为企业提供更加明确的合规指引。比利时在2026年1月发布了2024财年最终QDMTT申报表和IIR申报表，并宣布GIR通知表的提交截止日期从2026年6月30日延长至9月30日，同时开发中的官方申报门户预计于2026年7月1日上线。荷兰于2026年1月16日就《安全港法案》草案启动互联网咨询，拟将OECD 2026年1月并行方案纳入国内法，包括并行系统安全港和终极母公司安全港。罗马尼亚于2026年1月23日发布紧急法令草案，修订税法以实施欧盟DAC9关于GloBE信息交换的规定。这些进展表明，2026年是Pillar Two从立法框架转向实际执行的关键年份，企业面临的不再是理论上的合规义务，而是具体的申报表格、截止日期和计算方法。对中国跨国企业集团而言，比利时、荷兰等国的实施细节提供了重要的实操参考。首先，企业需要密

切关注各成员国的申报要求和截止日期差异，因为在某些国家 GIR 可能由当地实体直接提交，而在其他国家则可能通过集团指定申报实体统一提交。其次，QDMTT 安全港的适用可以大幅简化合规工作，企业应确认其运营所在司法管辖区是否已被 OECD 认定为“同意合格”的 QDMTT 安全港地区，并准备相应的选择文件。第三，比利时延长 GIR 提交期限的做法反映了各国在实施初期可能提供的灵活性，企业应积极与本地税务顾问和税务机关沟通，了解是否存在类似的延期或简化安排。此外，考虑到 DAC9 将建立 GloBE 信息的自动交换机制，企业需要确保其申报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因为任何不一致都可能引发多个司法管辖区的同时审查。中国企业应建立集中的 Pillar Two 项目管理团队，协调全球各实体的数据收集、计算和申报工作，投资于专门的税务技术解决方案以应对这一前所未有的合规挑战。

（三）东盟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泰国取消小额进口商品关税豁免政策正式生效。2026 年 1 月 1 日起，泰国取消价值在 1 至 1500 泰铢之间的进口商品的关税豁免待遇的政策全面生效。此前，泰国对通过邮政或快递渠道入境、价值低于 1500 泰铢的进口商品免征关税，这一政策使得大量跨境电商商品能够以极低成本进入泰国市场。新政策实施后，所有价值超过 1 泰铢的进口商品均需缴纳关税，海关同时发布了针对邮政和快递货物的更新清关程序。对于邮

政进口，收件人可以通过二维码或货到付款方式缴纳关税；对于快递进口，则需要提交标准进口申报单，整批货物将按其中最高税率商品适用的税率征税，且须接受 X 光检查后方可放行。对中国企业而言，这一政策变化意味着通过跨境电商模式向泰国销售商品的成本将显著增加，特别是在电子产品、服装和消费品领域。企业需要重新评估定价策略，考虑关税成本对终端售价的影响，同时需要确保清关文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避免货物滞留。建议中国企业尽快熟悉泰国海关的电子申报系统，与可靠的本地报关代理建立合作，并考虑是否需要在泰国设立本地仓储以优化供应链成本。

越南正式实施新版海关程序法规。2026 年 1 月 1 日起，越南正式实施新版海关程序法规。新规涵盖了海关申报程序的调整、再出口流程的简化以及电子海关估价咨询机制的实施等多个方面。其中最为显著的变化包括：对于需要调整已申报货物数量的企业，新规要求遵循特定程序并向海关提供额外证明文件，旨在提高申报透明度和企业责任；同时，新规取消了部分涉及出口生产加工用进口材料再出口时的用途变更手续，企业可直接办理再出口而无需先完成用途变更程序，这在一定程度上简化了行政流程。此外，新规还引入了间接电子海关估价咨询机制，允许保持良好合规记录的企业通过电子系统提交海关估价相关说明和文件，减少了面对面办理的时间成本。对中国企业而言，这些变化既带来了行政便利，也提出了更高的合规管理要求。企业需要建立更严格的文档管理和货物追踪体

系，确保在申报数量调整或再出口时能够及时提供准确的文件支持。建议中国企业投资升级内部的关务管理系统，培训相关人员熟悉新程序，并与海关保持良好的沟通，以充分利用电子咨询等便利化措施。

马来西亚修订进出口禁令，化学品贸易管控进一步收紧。2026年1月12日，马来西亚在宪报刊登了对2023年海关（禁止进口）令和2023年海关（禁止出口）令的修订令，随后在1月14日再次发布修订令对进口令进行补充修正，所有修订均于1月15日正式生效。此次修订将多种特定化学品新增至进出口管制清单，要求涉及这些化学品的进出口商必须事先获得主管部门的许可证方可开展贸易活动。这是马来西亚在2026年初加强化学品贸易管控的重要举措，反映了该国在执行国际化学品管制公约、防范化学品非法流通方面的坚定立场。对中国企业而言，这一政策变化直接影响化工产品及相关行业的对马贸易。如果中国企业的出口产品涉及新列入管制清单的化学品，必须首先确认是否需要申请进出口许可证，并预留充足的时间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未获得许可证擅自进出口受管制化学品将面临货物扣押、罚款甚至刑事起诉的严重后果。建议中国企业立即核查自身产品是否在管制清单范围内，与马来西亚进口方确认许可证申请责任和流程，并在贸易合同中明确约定相关合规义务和违约责任。同时，企业应密切关注马来西亚海关的进一步公告，因为2026年全年可能会有更多化学品被纳入管制范围。

菲律宾正式实施根据国际市场条件灵活调整大米关税的机制。2026 年 1 月 1 日起，菲律宾正式实施根据国际市场条件灵活调整大米关税的机制。根据该框架，菲律宾的大米进口关税将根据国际市场价格波动在 15%至 35%之间动态调整，当国际米价低于特定触发水平时自动适用较高税率，以保护本国农民利益；当国际米价上涨时则适用较低税率，以保障国内消费者的粮食可负担性。这一机制取代了此前固定的 15%税率，标志着菲律宾粮食贸易政策进入更加市场化但也更加复杂的新阶段。对中国大米出口企业和在菲投资农业的中国企业而言，这一政策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灵活关税机制可能为印度等国际大米出口商重新打开菲律宾市场，进而改变区域大米贸易格局。中国企业需要密切跟踪菲律宾每四个月发布一次的关税调整公告，准确评估不同时期的出口成本。同时，建议企业考虑在菲律宾建立本地化的大米加工和分销网络，以更好地适应政策变化，并利用 RCEP 等自贸协定的优惠条款优化供应链布局。

印度尼西亚强制实施不锈钢餐盒 SNI 标准认证。2026 年 1 月，印度尼西亚工业部发布 2026 年第 1 号部长条例，强制要求所有在印尼国内生产或进口的不锈钢分格餐盒必须符合 SNI 9369: 2025 标准。该条例对产品的认证范围、生产设施要求、认证和审核机制、产品物理标识、SNI 证书有效期和监管义务以及行政和刑事制裁等做出了全面规定。对于进口产品，条例特别要求在印尼指定授权代表，该代表须持有商标许可并

控制仓库作为货物入境和验证的地点；在商标合作和代工生产模式下，条例还规范了 SNI 证书所有权、商标许可备案、生产或进口报告以及产品流通后的质量责任转移。此外，条例设置了过渡期安排，此前签发的合规证书和/或 SNI 证书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调整；对于在 SNI 强制要求实施前生产或进口且尚未获得合规证书的分格餐盒，其流通期限受到严格限制。对中国出口企业而言，这一新规意味着出口不锈钢餐盒等消费品到印尼的准入门槛显著提高。企业不仅需要确保产品通过 SNI 认证，还需在印尼建立本地代表和仓储体系，以符合进口验证要求。建议中国企业尽快启动 SNI 认证申请程序，通常认证周期为 3 至 6 个月，同时评估在印尼设立授权代表和仓库的成本效益，并考虑是否与本地经销商合作以满足新规要求。

2. 数据保护合规

越南《个人数据保护法》正式生效。2026 年 1 月 1 日，越南《个人数据保护法》（PDPL）正式生效，取代了此前的第 13/2023/ND-CP 号个人数据保护法令。作为越南首部专门的数据保护法律，PDPL 建立了涵盖数据收集、处理、存储、披露和跨境传输的全面法律框架。该法将个人数据定义为能够识别或帮助识别特定个人的数据或信息，并细分为一般个人数据和敏感个人数据两大类。法律明确了数据处理原则、同意要求、数据主体权利、数据控制者和处理者的义务，以及在特定情况下必须进行个人数据保护影响评估的要求。对于跨境数据传输，PDPL 设定了更为严格的条件，违规跨境数据传输的最高

罚款可达上一年度越南营收的 5%。对中国企业而言，越南 PDPL 的生效标志着在越经营的数据保护合规要求进入新阶段。所有在越南运营、处理越南公民个人数据的中国企业，无论是否设有本地实体，都必须全面审视自身的数据处理活动，确保符合新法的各项要求。企业需要建立明确的数据处理记录，获取有效同意，制定数据泄露响应计划，并特别注意跨境数据传输的合规性。建议中国企业尽快开展数据保护合规审计，任命数据保护负责人，更新隐私政策和用户协议，并对员

3. 知识产权合规

泰国更新商标商品服务分类，正式采用尼斯分类第 13 版。2026 年 1 月 1 日，泰国商品和服务分类正式开始采用尼斯分类第 13 版。此次分类更新涉及多项重要调整，其中最值得关注的是：眼镜和镜片相关商品从第 9 类重新分类至第 10 类；救援车辆从第 9 类移至第 12 类；电热服装从第 11 类调整至第 25 类。此外，还有其他若干 minor 但重要的特定商品重新分类。根据泰国知识产权厅的公告，这些分类变更仅适用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提交的新申请以及指定泰国的国际申请。知识产权厅同时设立了宽限期，允许在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提提交的申请保持原始分类，但若审查中提出异议则可能需要提交书面答复说明。对中国企业而言，泰国商标分类的更新直接影响在泰国的商标注册策略和现有商标组合的维护。如果中国企业在 2026 年 1 月后提交新的商标注册申请，必须确保按照新的分类标准选择正确的商品或服务类别，否则可能面临审

查意见或驳回风险。特别是对于眼镜、车辆、服装等相关行业的企业，更需要仔细核对产品所属的新类别。建议中国企业在提交申请前咨询本地专业代理，确保分类准确，同时审查现有商标组合是否需要补充注册以覆盖新的分类体系。对于已在泰国注册商标的企业，虽然现有注册不受分类变更影响，但在后续续展或变更时应注意分类体系的差异。

越南总理签发指令要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工作。

2026 年 1 月 30 日，越南总理范明正签发第 02/CT-TTg 号指令，要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工作。该指令与将于 2026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知识产权法修正案》（2025 年修订版）相呼应，共同构成了越南 2026 年知识产权执法全面加强的政策框架。指令明确了各政府部门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职责分工：科技部牵头负责法规更新、国家执法数据库建设以及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监控工具的部署；文化体育旅游部加大检查力度，重点打击数字盗版；公安部扩大刑事侦查范围，增加知识产权相关罪名并提高刑罚；工业贸易部加强市场监管，重点关注大城市和主要分销渠道。指令还特别强调地方执法当局须对本辖区内的知识产权侵权检测、处置和预防工作直接负责。对中国企业而言，越南知识产权保护执法的加强具有双重意义。一方面，对于在越南投资经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国企业，更强的执法环境意味着品牌和创新成果能够获得更有力的保护，有助于遏制仿冒和盗版行为。另一方面，中国企业也需要确保自身经营活动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为执法力度的提升也意味

着侵权风险和法律责任的增加。建议中国企业立即开展知识产权合规审计，确保所有产品、商标和专利的合法性，同时积极在越南注册和保护自身知识产权，建立市场监测机制以及时发现和应对潜在的侵权行为。

印度尼西亚发布新专利申请制度与国际接轨。2026 年 1 月 13 日，印度尼西亚法律部发布 2026 年第 6 号关于专利申请的部长条例，该条例于 2026 年 2 月 23 日正式生效，替代了此前 2018 年第 38 号条例（经 2021 年第 13 号条例修订）。新条例是 2024 年第 65 号法律（专利法第三次修正案）的实施细则，旨在使印尼的专利实践与国际标准更加一致。条例引入了多项重要变化：一是扩大了发明的定义，明确将系统、方法和用途纳入可专利主题范围，为软件、数字和方法类技术的专利保护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二是实施了超项权利要求费制度，申请人须在提交申请时一并缴纳，未缴纳者将被视为撤回申请；三是全面实行电子申请，所有专利申请必须通过知识产权总局在线系统提交，不再接受纸质申请；四是引入了加速审查和加速公开机制，申请人可在公开前请求提前实质审查，并可在提交申请后三个月内请求加速公开；五是建立了重复实质审查的正式程序，在对驳回决定、授权决定、授权后更正、撤回申请或视为撤回申请等情形下，申请人可在规定期限内正式请求重新审查。对中国企业而言，印尼专利申请规则的更新为在印尼保护创新成果提供了更高效和灵活的途径。扩大的发明定义对软件和技术类企业尤其有利，而加速审查机制有助于快

速获得专利保护。建议中国企业评估是否需要调整在印尼的专利申请策略，充分利用新条例提供的便利，同时确保申请文件符合新的格式和内容要求。

4. 劳动用工合规

越南区域最低工资上调 7.3%。2026 年 1 月 1 日起，越南对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实行区域最低工资上调，平均增幅为 7.3%。这是越南自 2024 年 7 月上调最低工资后的又一次重要薪酬调整，旨在应对后疫情经济复苏和通胀压力下的生活成本上升。越南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生活成本将全国划分为四个工资区域，各区域的月最低工资上调幅度在 25 万至 35 万越南盾之间（约合 9.5 至 13.3 美元）。具体而言，一类地区（河内、胡志明市等）月最低工资从 496 万越南盾上调至 473 万越南盾的基准；二类地区从 441 万越南盾上调；三类地区从 386 万越南盾上调；四类地区从 345 万越南盾上调。日最低工资也相应调整。此次上调直接影响在越南经营的数千家外资企业和数百万本地雇员。对中国企业而言，越南最低工资的上调意味着劳动力成本的直接增加，特别是对于劳动密集型制造业企业，影响更为显著。企业需要重新评估人力成本预算，调整产品定价策略以消化增加的劳动力成本，同时确保所有员工的薪酬符合新的法定最低标准。建议中国企业在 2026 年初完成薪酬体系审计，更新劳动合同中的工资条款，并检查自动化薪酬系统是否正确配置了新的最低工资标准。此外，企业还

应关注越南政府可能进一步推出的配套政策，如社保缴费基数调整等。

泰国社保缴费基数上限上调，同时将推动实施员工福利基金制度。2026年1月1日起，泰国正式实施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上调政策，将原本15000泰铢的月薪资上限提高至17500泰铢，这是泰国社保体系三阶段改革计划的第一步。根据该计划，社保缴费基数上限将在未来几年逐步上调至23000泰铢。按照当前5%的社保缴费率（雇主和雇员各承担一半），雇主的最高月社保缴费额从750泰铢增加至875泰铢。这一改革的目的是扩大社保基金的覆盖范围和保障水平，使更多中高收入劳动者能够获得与其收入水平相匹配的社保福利。与此同时，泰国员工福利基金（EWF）制度也在紧锣密鼓地筹备中，预计将于2026年10月1日正式实施，要求拥有10名以上雇员的企业必须为每位员工缴纳相当于月工资0.25%的福利基金。对中国企业而言，泰国社保上限的上调和即将实施的福利基金制度将直接增加用工成本。以一名月薪超过17500泰铢的员工为例，雇主每月需要额外支付125泰铢的社保费用，虽然单项增幅不大，但考虑到全体员工和福利基金的叠加效应，总体人力成本增加不容忽视。建议中国企业立即更新薪酬系统以反映新的社保上限，在年度预算中充分考虑未来几年的社保改革计划，同时评估员工福利基金制度对整体用工成本的影响，并提前做好合规准备工作。

新加坡就业准证薪资门槛上调，全面收紧互补专才评估框架。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新加坡人力部正式实施新的就业准证（Employment Pass, EP）薪资标准，将一般行业的最低月薪要求从 5000 新元上调至 5600 新元，金融服务业从 5500 新元上调至 6200 新元，增幅约为 10%至 12%。这是新加坡自 2023 年 9 月实施互补专才评估框架（COMPASS）以来的又一次重大政策调整，适用于所有新申请以及 2026 年 1 月起提交的续签申请。与此同时，COMPASS 框架的薪资基准也在 2026 年 1 月进行了更新，根据各行业的市场薪资水平调整了评分标准。EP 申请人需要在 COMPASS 框架的六个评估维度中获得至少 40 分才能通过审批，评估维度包括：薪资与职业中位数比较、学历 qualifications、多元化贡献、本地员工比例、技能短缺行业加分等。对中国企业而言，新加坡 EP 薪资门槛的上调和 COMPASS 框架的持续收紧意味着在新加坡招聘外国专业人才的难度和成本均显著增加。对于已经持有 EP 的员工，企业在 2026 年办理续签时必须确保其薪资达到新的最低标准，否则可能面临续签失败的风险。建议中国企业立即审查现有 EP 员工的薪资水平，制定调薪计划以满足续签要求；对于新招聘，应调整薪酬预算并优先考虑本地人才或考虑其他类型的工作准证。同时，企业应深入研究 COMPASS 框架的评分细则，在多元化招聘和提升本地员工比例方面采取积极措施，以提高 EP 申请的通过率。

马来西亚正式使用印花税自我评估系统。2026 年 1 月 1 日起，马来西亚正式使用印花税自我评估系统（SDSAS），要求所有雇佣合同必须通过内陆税收局的 MyTax 门户网站进行电子印花。月薪不超过 3000 令吉的雇佣合同可获豁免印花税，超过该标准的合同需缴纳固定的 10 令吉印花税，且必须在合同签署后 30 天内完成，逾期将面临罚款。更为关键的是，根据马来西亚印花税法令第 52(1) 条，未按规定在 30 天内完成印花的雇佣合同在法庭上不得作为证据采纳，这意味着企业在薪资纠纷或解雇争议中将处于极其不利的法律地位。此外，2026 年 1 月还传来了将于 6 月 1 日生效的重大政策预告：就业准证各类别最低薪资标准将大幅提高。第一类从 10000 令吉上调至 20000 令吉，第二类调整为 10000 至 19999 令吉，第三类调整为 5000 至 9999 令吉。对中国企业而言，马来西亚劳动合同印花税制度的数字化虽然简化了流程，但也要求企业必须及时合规，否则将承担严重的法律后果。而 EP 薪资门槛的大幅上调将显著增加雇用外籍专业人士的成本。建议中国企业立即更新人力资源流程，确保所有新签和续签的劳动合同在 30 天内完成电子印花，并对现有合同进行合规审查。同时，对于即将在 2026 年 6 月后申请或续签 EP 的外籍员工，应提前调整薪酬方案以满足新的门槛要求。

菲律宾卡拉加地区实施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第一阶段措施。2026 年 1 月 3 日，菲律宾卡拉加地区正式实施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的第一阶段措施，将非农业工人的日最低工资从 435

比索提高至 455 比索，增幅为 20 比索。此次上调采用两阶段实施方式，第一阶段于 2026 年 1 月 3 日生效，第二阶段计划于 2026 年 5 月实施，届时日最低工资将进一步上调。同时，该地区家政工人的月最低工资也相应从 6000 比索提高至 6500 比索。卡拉加地区的最低工资调整是菲律宾 2026 年初多个地区同步上调工资的一部分，反映了菲律宾政府在全国范围应对通胀压力、保障低收入劳动者生活水平的政策取向。除卡拉加地区外，北棉兰老地区（第 10 大区）、中吕宋地区（第 3 大区）等也在 2026 年初实施了不同幅度的最低工资上调。对中国企业而言，菲律宾各地区最低工资的持续上调意味着在菲经营的劳动力成本将逐年增加。由于菲律宾实行地区差异化的最低工资制度，在不同地区设有工厂或分支机构的企业需要分别遵守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这增加了薪酬管理的复杂性。建议中国企业密切关注各地区工资委员会的动态，及时了解最低工资调整公告，确保各地区的薪酬合规。同时，企业应评估最低工资上调对整体人力成本的影响，考虑通过提升生产效率、优化人员配置等方式消化成本压力，并建立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以吸引和留住优质人才。

5. 税务合规

马来西亚下调租赁服务税率并发布配套程序指南。2026 年 1 月 23 日，马来西亚皇家关税局发布服务税政策第 2/2025 号（第 3 号修正案），将租赁服务的税率从 8% 下调至 6%。为配合这一调整，关税局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租赁服

务发票开具和税率报告程序的操作指引，要求受影响的服务税注册人在发票和 SST-02 报表中正确反映 2% 的税率减免。根据该程序，注册人在开具发票时可以选择两种方式之一：一是在发票中分别列示 8% 的服务税金额和 2% 的免税额；二是直接按 6% 的税率计算税额并在备注中说明享受 2% 的税率减免。在 SST-02 申报方面，注册人需要在第 18(c) (3) 栏填报享受 2% 税率减免的免税服务金额。对于 2026 年 1 月期间提供租赁服务的企业，这一税率调整直接影响其 invoicing 和税务申报流程，需要确保新旧税率的平稳过渡。对中国企业而言，如果在马来西亚从事设备租赁、车辆租赁或物业租赁等业务，需要立即更新 invoicing 系统以反映新的 6% 税率，确保发票格式符合关税局的程序要求。同时，企业需要培训财务人员熟悉 SST-02 报表的新填报要求，避免因申报错误引发税务审计风险。建议中国企业在 1 月底前完成 invoicing 系统的税率更新，对 1 月 1 日至 23 日期间已按 8% 开具的发票评估是否需要重新开具或调整，并保留相关的税率调整记录以备税务检查。

印度尼西亚全面修改企业并购重组税务处理规则。2026 年 1 月 22 日，印度尼西亚财政部第 1/2026 号部长条例（PMK 1/2026）正式生效，对印尼的企业重组、合并、整合、分立和资产转让等交易的税务处理规则进行了全面改写。该条例修订了此前的 PMK 81/2024 号条例，重新设定了适用账面价值税务处理，即免税重组的资格条件。新条例在多个方面显著收紧了 qualifying conditions：商业目的测试更加严格，要求交易

必须具有真实的商业目的而非主要为了避税；最低持股期限要求延长，参与重组的股东必须在重组后持续持有股权一定年限；纳税人合规条件也更加严苛，要求参与重组的各方在交易前后均保持良好的税务合规记录。对于国有企业重组，账面价值处理的审批权限从原来的国有企业部转移至投资管理机构（BPI/Danantara）。此外，条例还设定了日落审查条款，规定在条例生效三年后对账面价值条款进行正式评估。对中国企业而言，PMK 1/2026 的生效对在印尼进行并购重组交易的中国企业产生重大影响。更严格的商业目的测试和持股期限要求增加了重组交易的税务不确定性和合规成本，跨境交易还需要考虑预提税、税收协定减免以及印尼正在实施的全球最低税（GloBE/IIR）规则的叠加影响。建议中国企业在策划涉及印尼实体的重组交易时，务必在进行交易结构设计阶段就引入专业的印尼税务顾问，充分评估不同交易结构下的税务成本和风险，并确保建立完善的文档记录以满足商业目的测试和合规性审查要求。

泰国 BOI 调整投资激励政策，与全球最低税规则接轨。
2026 年 1 月，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与财政部联合确认，泰国的投资税收激励政策将进行结构性调整，以与 OECD 的全球最低税规则保持一致。根据 2024 年颁布的《紧急法令：补足税法案》，泰国正式实施国内补足税和收入纳入规则，要求年合并营收超过 7.5 亿欧元的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在其运营的所有辖区至少缴纳 15% 的有效税率。在这一背景下，

BOI 确认传统的企业所得税免税期不会被直接取消，而是将被重构为合格可退还税收抵免（QRTC）机制。根据新机制，符合条件的支出，如研发、技能提升和生产力增强项目将被视为可退还税收抵免，而非直接减免企业所得税。QRTC 将与现有激励措施并存，对于不在全球最低税适用范围内的投资者仍可继续使用传统的免税期安排。对中国企业而言，泰国投资激励政策的调整对在泰投资的大型跨国企业具有直接影响。如果中国企业属于全球最低税适用范围的跨国集团成员，在泰国享受的 BOI 税收优惠可能无法完全转化为实际的税负减免，因为低税率可能触发补足税的征收。建议中国企业全面评估其在泰国实体的有效税率水平，了解 QRTC 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并在进行新的投资决策时将全球最低税的影响纳入财务模型分析。对于正在享受 BOI 优惠的企业，应密切关注过渡性安排的具体规定，确保平稳过渡到新的激励框架。

越南增值税临时减免延续至 2026 年底，进口商品同步适用。2026 年 1 月 1 日起，越南继续实施增值税（VAT）临时减免政策，将标准 10% 增值税率下调至 8% 的政策延续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这一减税政策最初于 2022 年推出，旨在刺激经济增长和帮助企业应对后疫情时期的经营困难。根据越南国会相关决议，8% 的减免税率适用于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但电信、金融、房地产、金属、矿产以及需缴纳特别消费税的商品不在减免范围内。对于进口商品，进口增值税同样适用 8% 的减免税率，进口关税仍按正常税率征收。需要注意的是，越南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取消了对价值不超过 100 万越南盾的快递进口商品的低价值免税待遇，意味着所有进口商品无论价值大小均需缴纳进口关税和增值税。对中国企业而言，越南增值税率的临时性下调为在越经营的企业提供了一定的税务成本节省空间，特别是对于贸易和制造业企业，8%的增值税率相比标准的 10%降低了 2 个百分点，有助于改善现金流。但企业需注意减免政策的适用范围限制，确保正确适用税率。同时，进口商品低价值免税的取消意味着通过跨境电商向越南销售小额商品的成本将上升。建议中国企业更新税务系统中的增值税税率配置，确保销售和采购环节的税率正确适用，同时对进口业务进行全面的税务成本重新评估。

（四）中亚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欧亚经济委员会批准吉尔吉斯斯坦电动汽车进口关税豁免决定。2026 年 1 月，欧亚经济委员会（EEC）理事会正式批准了对吉尔吉斯斯坦的电动汽车进口关税豁免决定，该决定于 1 月 22 日正式生效。根据此项关税优惠，吉尔吉斯斯坦公民可在 2026 年全年享受最多 15,000 辆纯电动汽车和串联混合动力汽车的进口关税豁免，涉及 EAEU 对外经济活动商品编码 8703 80 000 3 和 8703 80 000 5 项下的车辆。该优惠政策仅适用于在吉尔吉斯斯坦拥有永久居留权的公民，且对车辆所有权转让设定了严格限制——获豁免车辆不得转让给哈萨克斯坦或俄罗斯公民的永久居民，串联混合动力车辆的转让限制甚至

延伸至白俄罗斯公民。此举是 EAEU 支持吉尔吉斯斯坦发展环保交通、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的举措之一，预计将大幅降低电动汽车在吉尔吉斯斯坦市场的售价，促进清洁交通转型。对于中国汽车企业而言，这是一个重要的市场机遇，但需特别注意车辆最终用户的身份验证要求和转让限制条款，确保合规出口。

欧亚经济委员会批准 2026 年度成员国牛肉进口关税豁免配额。2026 年 1 月，欧亚经济委员会理事会正式批准了 2026 年度牛肉进口关税豁免配额，该决定适用于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法律关系。根据该决定，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各自获得最多 5,000 吨牛肉的免税进口配额，此外还有亚美尼亚 7,500 吨、白俄罗斯 7,500 吨和俄罗斯 100,000 吨的配额。该关税优惠涵盖新鲜或冷藏牛肉（EAEU 编码 0201）和冷冻牛肉（EAEU 编码 0202）类别。申请该优惠的企业需获得成员国授权机构签发的证明文件，列明进口商名称、商品名称和供应数量，且进口牛肉必须仅供国内加工企业作为原材料使用，严禁使用免税进口牛肉生产的成品再出口至 EAEU 其他成员国。EEC 贸易部长安德烈·斯列普涅夫表示，此项措施将支持肉类加工产业发展，同时不会对国内牛肉市场造成负面影响。对于计划向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出口牛肉的中国企业，需协助当地进口商完成指定用途确认程序，并注意成品再出口限制。

欧亚经济委员会关于食品安全的技术法规过渡期结束。2026 年 1 月 10 日，欧亚经济委员会理事会第 70 号决定

（2023 年 6 月 23 日通过）所规定的过渡期正式结束，该决定修订了 EAEU 关于食品安全的技术法规，涉及食用油脂产品、乳及乳制品、肉类及肉制品、鱼类及鱼制品、禽肉及其加工产品等领域。新法规建立了 75 种兽药（药理活性物质及其代谢物）在未经加工和加工的动物源性食品中的最大允许残留限量，同时对未在技术法规中列明或未在成员国境内注册的兽药残留控制提出了要求。在 18 个月的过渡期内，允许按照此前技术法规规定的强制性要求生产和放行食品进入 EAEU 关境，且此类产品在保质期内可继续流通。过渡期结束后，食品制造商、进口商、经制造商授权的人员以及食用动物源性原料供应商必须遵守新要求，在生产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产品安全性，并在随附文件中提供动物治疗所用兽药信息。对中国食品出口企业而言，这意味着自 1 月 10 日起出口至 EAEU 市场的动物源性食品必须符合更严格的兽药残留标准，建议企业提前进行产品检测和供应链合规审查。

2. 数据保护合规

哈萨克斯坦《人工智能法》正式生效，确立数据本地化与风险分类。2026 年 1 月 18 日，哈萨克斯坦第 230-VIII 号《人工智能法》正式生效，使哈萨克斯坦成为中亚首个拥有专门 AI 立法的国家。该法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由总统签署，建立了基于风险的 AI 系统监管框架，将 AI 系统按对用户、社会和国家安全的的影响程度分为最低风险、中等风险和高风险三个等级，同时按自主性分为低、中、高三个等级。该法明确要求

AI 系统的运营和开发必须遵守数据保护和保密要求，哈萨克斯坦公民的个人数据必须存储在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数据库中，跨境数据传输须基于充分性认定或获得数据主体同意。该法还禁止操纵性和潜意识技术、社会评分、未经同意的情绪识别等 AI 应用，要求合成内容必须以机器可读形式标注。对于在哈萨克斯坦部署 AI 系统的中国企业，必须建立数据本地化架构，对 AI 系统进行风险自分类，实施持续的风险管理流程，并确保合成内容的标注合规。该法的子法规框架预计将在 2026 年内逐步完善。

乌兹别克斯坦议会下院审议通过《个人数据法》修正案。2026 年 1 月 20 日，乌兹别克斯坦最高会议立法院（议会下院）在第三次审议中通过了《个人数据法》修正案，标志着该国数据保护政策的重大转向。此前，2021 年引入的第 27-1 条要求所有乌兹别克斯坦公民的个人数据必须物理存储在位于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服务器上，这一全面本地化要求严重阻碍了国际 IT 公司、支付平台和数字服务提供商进入乌兹别克斯坦市场。新修正案将强制性本地化的范围大幅缩小，仅要求生物识别数据（指纹、面部图像、虹膜数据、语音样本）、遗传数据（DNA 图谱、医学遗传研究结果）以及电信运营商用户的个人数据必须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存储和处理，其他类别的个人数据在满足安全要求、符合国际标准和经授权国家机关批准的条件下，可以传输和存储至境外。该修正案还引入了跨境数据传输的新机制，包括向经内阁认定为提供充分数据保护水平

的国家传输、使用标准合同条款或具有约束力的公司规则，以及遵守国际个人数据管理标准。该法案于1月20日通过后立即提交参议院审议，预计将为 Apple Pay、Google Pay、PayPal 等国际支付系统进入乌兹别克斯坦市场创造条件。

乌兹别克斯坦首个针对 AI 技术的立法框架正式生效。

2026 年 1 月 21 日，乌兹别克斯坦第 ORK-1115 号《关于就规范人工智能使用关系对乌兹别克斯坦若干立法文件进行修订和补充的法律》正式生效，这是乌兹别克斯坦首个专门针对 AI 技术的立法框架。该法由立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通过，参议院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批准，总统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签署。该法对《信息化法》进行了修订，首次在法律层面定义了人工智能——一套能够模拟人类认知功能（包括自主学习和问题解决）的技术解决方案，在执行特定任务时产生可与人类智力活动结果相媲美的成果。该法规定，AI 创建的信息资源和基于 AI 的信息系统不得损害人的生命、健康、自由、荣誉或尊严，不得侵犯其他不可剥夺的权利。同时，当涉及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具有法律意义的决策时，不得仅依赖 AI 系统产生的结论，必须保留人工审查环节。该法还引入了针对使用 AI 技术非法处理或传播个人数据的行政处罚，违法者面临 50 至 100 倍基本计算单位的罚款或最长 15 天的行政拘留，用于实施违法行为的技术设备将被没收。对于在乌兹别克斯坦使用 AI 技术的中资企业，需要审查现有 AI 应用是否符合新规，特

别是涉及个人数据处理的 AI 系统，应建立人工复核机制以确保合规。

3. 知识产权合规

哈萨克斯坦知识产权法律系统性修正案全面生效。2026 年 1 月 25 日，哈萨克斯坦第 233-VIII 号《关于就知识产权问题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若干立法文件进行修订和补充的法律》正式生效。该法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由总统签署，对《民法典》《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及邻接权法》等多部核心知识产权法律进行了系统性修订。在商标领域，最重要的变化包括：引入付费加速审查程序，申请人可请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标准程序约需 1 个月），在 3 个月内完成实质审查（标准程序约需 7 个月）；将商标异议期从申请公布后的 1 个月延长至 2 个月，为权利持有人提供了更充分的监测和准备时间；允许在相关争议处于法院审理阶段时暂停商标申请审查，此前仅可在向司法部上诉委员会提出异议时暂停；扩大了上诉程序中的程序性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不仅限于异议人）均可请求推迟上诉委员会听证会。在专利领域，引入了专利代理人专业分工制度，分为“商标、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以及“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植物品种”两个专业方向，此前已获认证的专利代理人可在 2027 年 1 月 1 日前继续跨专业执业。对于中国企业在哈萨克斯坦的商标和专利布局，建议充分利用加速审查程序缩短注册周期，同时密切关注延长后的异议期可能带来的额外异议风险。

哈萨克斯坦启动著作权集体管理统一数字平台建设。

2026 年 1 月，作为第 233-VIII 号知识产权法修正案配套措施的一部分，哈萨克斯坦正式启动了著作权和邻接权集体管理的统一数字平台建设。根据 2026 年 1 月 29 日司法部第 100 号令批准的《集体管理权利领域统一数字平台管理规则》，该平台由指定的专家机构（Kazpatent 管理的国有公司）运营，为所有集体管理权利相关主体提供单一接入点。平台将维护涵盖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作者和权利持有人、集体管理组织、作品使用者以及许可和其他权利相关协议的统一登记册。著作权人可以在线与集体管理组织签订权利转让合同，集体管理组织可以通过平台与用户签订许可协议和报酬支付协议。此外，新法还授权司法部根据作者和权利持有人的申请，对著作权及邻接权对象的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显著加强了版权执法力度。同时，著作权登记范围从仅限未发表作品的道德权利保护扩展至经济（财产）权利的确认，计算机程序作为著作权对象的规则也得到明确，包括适应和修改条款。对于在哈萨克斯坦开展业务的中国文化和科技企业，建议及时将作品登记至数字平台，确保版权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以便在许可谈判或执法行动中有效维护自身权益。

4. 劳动用工合规

哈萨克斯坦大幅下调社会税税率，取消社保缴费抵扣机制。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哈萨克斯坦新税法典正式生效，其中社会税税率从此前的 11% 统一降至 6%，降幅接近一半，农

业生产商和加工商更可享受 1.8% 的优惠税率。这一调整旨在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刺激就业增长。然而，企业在评估实际减负效果时需注意一个重要变化：自 2026 年起，计算出的社会税金额不再允许通过社保缴费金额进行抵扣。在此之前，雇主缴纳的 11% 社会税可以抵扣 5% 的社会保险费，实际税负约为 6%；新制度下虽然名义税率降至 6%，但由于取消了抵扣机制，实际税负变化不大。此外，自 2026 年起，适用特殊税收制度（自雇人员、基于简化申报的制度、农户或农场企业）以及残疾人专门组织不再被视为社会税纳税人。雇主的社会税必须在每月 25 日前缴纳，季度申报须在报告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提交。对于中国企业在哈萨克斯坦的子公司或代表处，需要及时更新薪酬计算系统，准确适用新的 6% 税率，并注意抵扣机制取消后对实际用工成本的影响，同时重新评估特殊税收制度纳税人的身份认定变化。

哈萨克斯坦：雇主强制养老金缴费率提高至 3.5%（1 月 1 日生效），阶梯式递增计划持续推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哈萨克斯坦雇主的强制养老金缴费（MEPC/EMPC）费率从 2025 年的 2.5% 进一步提高至 3.5%，这是哈萨克斯坦自 2024 年引入雇主养老金缴费制度以来的第三次费率上调。该制度采用阶梯式递增设计：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为 1.5%，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为 2.5%，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为 3.5%，2027 年 1 月 1 日起将进一步提高至 4.5%，2028 年 1 月 1 日起达到 5% 的最终费率。雇主缴费的计算基数上限为员工月收入的 50 倍最低工资

（2026 年最低工资为 85,000 坚戈，即上限为 4,250,000 坚戈）。该缴费适用于所有 1975 年及以后出生的雇员，以下人员可豁免：1975 年以前出生的雇员、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一级和二级残疾人、军事人员等。需要特别注意的是，MEPC 资金记录在条件性养老金账户中，不属于缴费人财产，不可继承；如果雇员永久离开哈萨克斯坦或变更国籍，该部分资金将留在统一累积养老基金中重新分配给其他参与者。对于中国企业在哈萨克斯坦的用工成本测算，需要将此 3.5% 的雇主养老金缴费纳入总用工成本，结合 6% 的社会税、3% 的雇主强制医疗保险缴费，2026 年雇主的法定缴费总额约为名义工资的 9.5%。

哈萨克斯坦个人所得税计算开始采用两档累进税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哈萨克斯坦结束了长期实行的 10% 单一比例个人所得税制度，转而采用两档累进税率：年收入不超过 8,500 倍月计算指数（MCI）的部分适用 10% 税率，超出该阈值的部分适用 15% 税率。根据制度要求，2026 年 MCI 为 4,325 坚戈。此外，股息收入不超过 230,000 倍 MCI 的部分适用 5% 税率，超出部分适用 15%。新税法还扩大了强制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将依民事法律合同取得收入的人员纳入其中。对于企业和外籍员工而言，这一变化对普通收入者的税负影响有限，因为绝大多数哈萨克斯坦员工的年收入低于 8,500 MCI 阈值，但对高收入管理层和技术专家，特别是在金融、石油天然气和科技行业的薪酬成本将产生显著影响。对于在哈萨克斯坦雇佣中国

籍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专家的企业，需要在薪酬预算中考虑 15% 的高收入税率，并评估是否需要调整薪酬结构以维持税后收入的竞争力。

5. 税务合规

哈萨克斯坦将增值税税率提高至 16%。2026 年 1 月 1 日，哈萨克斯坦新税法典最核心的变化之一是增值税标准税率从 12% 提高至 16%。这一调整是哈萨克斯坦自 2019 年以来最重大的税制改革，预计每年可为国库增加约 5-7 万亿坚戈的税收收入。伴随标准税率上调，新税法还引入了多项配套措施：医疗产品和服务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5% 的优惠税率，印刷出版物适用 10% 优惠税率，图书出版活动免征增值税。同时，增值税强制登记门槛从 78.6 百万坚戈大幅降低至 43.25 百万坚戈，意味着更多中小企业将被纳入增值税征管体系。对于外国互联网公司在哈萨克斯坦提供电子服务，包括在线平台、应用商店等，增值税登记和纳税义务进一步强化，未登记或拒绝配合税务机关的外国公司可能面临网站屏蔽风险。在 EAEU 内部贸易方面，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从 EAEU 成员国进口商品至哈萨克斯坦需按 16% 的增值税税率缴纳进口增值税，但对 EAEU 成员国的出口继续适用零税率。对于在哈萨克斯坦经营或向哈萨克斯坦出口商品的中国企业，需要全面评估增值税上调对产品定价、合同条款和现金流的影响，及时调整定价策略和会计系统。

塔吉克斯坦油料和谷物加工企业可享受增值税优惠税率。根据塔吉克斯坦《2026 年国家预算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塔吉克斯坦对油料加工和谷物加工行业实施了一系列增值税优惠政策，以支持国内加工业发展、提高食品安全水平。具体而言，从事油料加工并销售植物油的企业，以及从事小麦加工并销售加工后小麦产品的企业，均可享受 10% 的优惠增值税税率（标准税率为 14%）。对于油料加工副产品——用于禽畜饲料的饼粕和油粕，增值税税率进一步降至 7%。这些措施旨在解决塔吉克斯坦植物油自给率仅为 21% 的问题。政府预计通过这些税收优惠，未来几年可将国内植物油产量提高 20%，同时将进口依赖度降低约 7%。此外，2026 年预算法还包括其他税收激励措施：为杜尚别市更新公共车队而进口的公交车、专用设备和备件，增值税减按 50% 征收并免征关税；为杜尚别市供应基本食品的国家企业免征食品销售增值税；用于道路建设的特定进口材料享受增值税和关税优惠等。对于计划在塔吉克斯坦投资油料或谷物加工项目的中国企业，这些税收优惠可显著降低运营成本和进口原材料的税务负担，建议充分利用 10% 和 7% 的优惠税率进行项目可行性评估。

乌兹别克斯坦取消电子商务企业多项税收优惠。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乌兹别克斯坦取消了此前给予电子商务企业的多项税收优惠，标志着该国对数字经济税收政策的重大调整。根据 2025 年 11 月发布的预算草案和后续税法修正案，从事电子商务的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从优惠的 10% 恢复至一般税率

15%，营业税税率从 3%提高至 4%。此外，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个体户和自雇人员适用 1%的营业税，取代了此前年收入不超过 1 亿索姆的自雇人员免税政策。这些变化反映了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在推动小微企业规范化纳税的同时，对快速发展的电商行业课以正常税负的政策取向。对于在乌兹别克斯坦从事跨境电商或运营本地电商平台的中国企业，需要重新评估税务成本，将企业所得税预算从 10%上调至 15%，并确保增值税（12%）和营业税的合规申报。同时，年营业额超过增值税登记门槛的企业，需及时进行增值税登记并建立相应的税务会计体系。对于小规模经营者，可以考虑适用 1%的简易税率，但需注意该制度下的发票开具和税务申报要求。

（五）南美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欧盟与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正式签署贸易协定。2026 年 1 月 17 日，欧盟与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r）成员国——巴西、阿根廷、乌拉圭和巴拉圭——在巴拉圭亚松森正式签署了具有历史意义的 EU-Mercosur 伙伴关系协定及临时贸易协定。该协定覆盖超过 7 亿人口，是欧盟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贸易协定之一。协定签署后，各成员国陆续完成国内批准程序：乌拉圭于 2 月 25 日率先完成批准，阿根廷紧随其后，巴拉圭于 3 月 17 日完成批准。2026 年 5 月 1 日，临时贸易协定正式生效并开始临时适用，关税削减时间表随即启动，将持续 15 年。根据协定，Mercosur 将取消 91%的欧盟出口产品关税，欧盟将

取消 92%的 Mercosur 出口产品关税。关键领域中，电动汽车关税从 35%立即降至 25%，机械设备和化学品关税从 14%-20%开始分阶段取消，药品关税从 14%-18%立即取消。对于中国企业而言，虽然中国并非该协定缔约方，但中国企业在 Mercosur 国家设立生产基地或通过第三国转口的产品，如能满足原产地规则，仍可享受协定优惠关税。中国企业应密切关注原产地规则的具体要求，评估在巴西、阿根廷等国投资设厂或建立区域供应链的可行性，以利用这一全球最大贸易区之一带来的市场准入机会。

智利实施跨境电商增值税新规，进口免税额大幅提高。

2026 年 1 月起，智利正式实施了一系列跨境电商税收和海关框架改革，持续影响跨境在线贸易格局。根据新规，增值税（VAT，税率 19%）现适用于所有向智利消费者远程销售的商品，包括低价值物品，税费在销售时点而非进口环节征收，将征税责任从边境转移到销售端。在 B2C 交易中，外国卖家和数字市场平台被视为增值税纳税人，意味着促成销售的平台必须向智利税务机关（SII）代收并缴纳增值税。为支持合规，智利大幅扩展了非居民卖家和平台的简化增值税登记系统，允许通过在线门户进行增值税申报和缴纳。与此同时，智利将低价值商品的关税免税阈值大幅提高至每件 500 美元（按单件而非单票计算，含商品价值、运费和保险费）。这意味着价值在 500 美元以内且符合简化增值税制度条件的商品一般可免关税，但仍需缴纳增值税。对于面向智利市场的中国跨境电商企

业，这一改革意味着需要在定价、税费代收和系统能力方面进行全面调整，确保在销售环节正确显示和收取智利增值税，并利用简化登记系统完成合规申报。

2. 数据保护合规

智利新个人数据保护法进入最终实施准备阶段，今年底将全面生效。2026 年 1 月期间，智利第 21,719 号《个人数据保护法》的实施准备工作持续推进。该法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官方公报上公布，经过 24 个月的过渡期后，将于 2026 年 12 月 1 日全面生效。新法取代了原有的第 19,628 号法律，建立了现代化的个人数据保护框架，并设立了独立的“个人数据保护局”（Agencia de Proteccion de Datos Personales）作为监管机构。该法具有广泛的域外效力，适用于任何处理位于智利的个人数据的实体，无论该实体是否在智利境内设有物理存在。新法引入了详细的数据处理记录义务、数据保护影响评估（DPIAs）要求、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数据主体权利响应程序以及跨境数据传输规则。对于在智利开展业务的中国企业而言，2026 年 1 月是启动全面合规准备的窗口期。企业应尽快绘制数据流转图，进行差距分析，升级技术和组织安全措施，准备处理活动记录，设计数据主体权利响应和泄露通知程序，并评估是否需要指定内部数据保护负责人。鉴于新法下的执法权力包括按税收单位（UTM）计算的巨额行政罚款，提前准备将有助于企业在 2026 年 12 月全面生效时从容应对。

3. 知识产权合规

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修订技术转让合同登记条例，简化行政程序。2026 年 1 月，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发布了新的技术转让合同登记条例，正式废止了 2005 年的第 328 号决议，引入了更加简化的注册程序。根据 INPI 官方声明，此次改革的主要目标是“简化注册程序、减轻行政负担，并使系统适应现行登记制度的纯粹信息性质”。新规适用于由境外一方向阿根廷境内一方转让、让与或许可技术或商标的有偿合同，包括发明专利、工业模型和设计以及制造过程或提供服务所使用的技术知识。新条例在登记要求上实现了重大简化：不再要求对签名进行认证、不再需要附加证明或领事认证、任何一方均可提出登记申请。登记所需文件仅限于：申请书（使用 INPI 第 63/2026 号规定表格）、合同副本、西班牙语翻译（如适用）以及行政费用支付凭证。对于中国企业而言，这一改革显著降低了向阿根廷进行技术转让的行政成本和时间成本，有利于中国企业在阿根廷开展技术合作和知识产权许可业务。但企业仍需注意，合同必须在有效期内提交登记，且已全额支付对价的合同不得登记；登记证书对于享受阿根廷所得税法下的特定税收优惠待遇仍然至关重要。

4. 劳动用工合规

巴西上调联邦最低工资并同步调整社保缴费基数。2026 年 1 月 1 日起，巴西联邦最低工资正式上调至每月 BRL 1,621（约合 315 美元/290 欧元），较 2025 年的 BRL 1,518 增长了

约 6.79%。这一调整是根据联邦第 12,797 号法令实施的，体现了巴西政府“实际增长”的最低工资政策——即工资增长不仅根据全国消费者价格指数（INPC）进行通胀修正，还额外增加基于两年前 GDP 增长的部分。随着最低工资的上调，巴西社会保障局（INSS）的缴费基数和分档标准也同步更新：雇员缴费比例仍按 7.5%-14% 的累进税率执行，但各档次的收入区间相应提高；INSS 缴费上限调整为 BRL 8,474/月；雇主缴费比例维持 20% 不变。此外，全国最低工资还作为养老金、失业保险和各种 INSS 管理的社会福利的计算基础。值得注意的是，巴西多个州设有高于联邦标准的州级最低工资，如圣保罗州 2026 年最低工资为 BRL 1,804，巴拉那州则采用分层制度，根据不同行业设定 BRL 2,105 至 BRL 2,407 不等的标准。对于在巴西雇用员工的中国企业，必须在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即 2 月发薪时）确保所有正式员工的工资不低于适用的最低工资标准，并同步更新 eSocial 系统中的社保申报数据，以避免联邦税务局（RFB）的审计风险。

阿根廷确定一季度最低工资标准，推进季度调整机制。

2026 年 1 月，阿根廷国家就业、生产力和最低工资委员会确认了 2026 年一季度的全国最低工资（SMVM）标准为每月 ARS 322,000（按 MEP 汇率约合 245 美元），适用于所有年满 18 周岁的全日制员工。这一标准是基于第 9/2025 号决议确定的季度调整机制，该机制规定了 2026 年全年四个季度的最低工资增长计划：1 月 ARS 322,000、4 月 ARS 348,000、7 月 ARS

376,000、10月ARS 405,000，以持续跟踪通胀水平。在阿根廷，约70%-80%的正式雇员受行业集体谈判协议（CCTs）管辖，这些协议设定的行业最低工资通常远高于国家SMVM标准。此外，自2026年3月第27,802号《劳动法现代化法案》通过后，阿根廷明确允许以美元等外币支付工资，但外国企业需注意ARS等值必须可计算以确保符合AFIP税务和CCT最低工资标准。雇主在最低工资基础上的总用工成本约为员工毛工资的130%-135%，包括SIPA养老金、家庭津贴、国家就业基金、医疗保险、INSSJP、ART工伤保险等社保缴费，以及法定的第13薪。对于在阿根廷的中国企业，必须建立季度工资审查机制，确保在每次指数化调整生效时及时更新员工薪酬。

智利 40 小时工作法实施进入第二阶段。2026 年 1 月期间，智利劳动改革的重要里程碑——第 21,561 号《40 小时工作法》的第二实施阶段进入倒计时。根据该法规定的渐进式减时路线图：2024 年 4 月 26 日从 45 小时降至 44 小时（已完成），2026 年 4 月 26 日从 44 小时降至 42 小时（当前阶段），2028 年 4 月 26 日最终降至 40 小时。这一变化通过法律自动生效，无需修改劳动合同，但建议雇主与员工进行书面确认。法律规定，工时减少必须与员工或其工会达成共同协议来确定每日具体分配方案；如无法达成协议，雇主必须按比例在工作日之间分配减少的工时——对于五天工作制，需从某个指定工作日减少一小时；对于六天工作制，至少在某一天减少 50 分钟，另一天减少 10 分钟。尤为重要的是，法律明确规定

“在任何情况下，工时减少不得导致受惠劳动者薪酬的降低”。对于在智利运营的中国企业，必须在 2026 年 1 月至 4 月的窗口期内全面审查员工排班、考勤记录和薪酬系统，确保 Time & Attendance 系统能够支持监管部门的数字化追溯要求。劳动监察局正在提高对电子考勤系统的合规期望，未能满足新标准的雇主可能面临财务处罚、整改措施以及在检查或争议中丧失考勤记录法律效力的风险。

5. 税务合规

巴西税制改革进入测试期，联邦与地方双重增值税体系正式实施。2026 年 1 月 1 日，巴西具有历史意义的税制改革正式进入第一阶段测试期。根据 2023 年 12 月第 132 号宪法修正案和 2025 年 1 月第 214 号补充法确立的框架，巴西开始用双重增值税体系——联邦层面的货物与服务贡献税（CBS）和州/市层面的货物与服务税（IBS）——逐步取代原有的五种重叠间接税（PIS、COFINS、IPI、ICMS、ISS）。2026 年为系统测试和适应年，CBS 试点税率为 0.9%，IBS 试点税率为 0.1%，这些税款可全额抵扣现有的 PIS/COFINS 和 ICMS 义务，实际上不会增加纳税人的净税负。2026 年 1 月 1 日，第 12,955/2026 号总统令正式发布，确立了 CBS 和 IBS 的共同规则，触发了关键的合规节点：从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所有电子税务文件（NF-e、NFC-e、NFS-e、CT-e 等）必须携带 CBS 和 IBS 数据字段，不合规的发票将面临处罚。对于在巴西经营的中国企业，2026 年 1 月起的最紧迫任务是升级 ERP 系统和电子发票

基础设施，确保能够生成符合新规要求的电子发票，包括目的地管辖区信息、适用的 CBS 和 IBS 税率以及每笔交易产生的税额。虽然测试阶段的税率较低，但合规义务是全面的，任何延误都将导致从 8 月起面临发票被拒和罚款的风险。

哥伦比亚正式开始对法人征收净资产税。2026 年 1 月 1 日起，哥伦比亚正式将净资产税扩展适用至法人。此前，该税种主要适用于个人，2026 年的扩展将公司和常设机构纳入征税范围，对净资产超过约 200,000 UVT（税收单位，2026 年 1 UVT = COP 49,799）的法人征收渐进税率，最高可达净资产的 5%。这一变化直接影响了在哥伦比亚设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外国企业集团，创造了此前不存在的合规义务。与此同时，哥伦比亚政府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宣布经济紧急状态，并通过第 1474 号法令推出了一系列紧急税务措施，包括：降低净资产税门槛至 40,000 UVT、对金融机构征收 15% 的附加所得税（使实际税率达到 50%）、创设 19% 的税务规范化征收费用用于申报截至 2026 年 1 月 1 日的遗漏资产或虚假负债等。然而，哥伦比亚宪法法院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宣布第 1474 号法令违宪，紧急税务措施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期间产生的效力被推翻，已缴纳的税款可申请退还。对于在哥伦比亚经营的中国企业，应确保其会计系统正确配置了法人净资产税的计算和申报功能，并密切关注 DIAN 正在推进的税务改革法案（第 507 号法案）的进展，该法案 *proposes* 对非居

民股东的股息预扣税率进行调整、扩大数字服务增值税征收范围以及增强 DIAN 的执法权力。

（六）俄罗斯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俄全面实施 EAC 认证新政策，企业或需重新申请本土认证。2026 年 1 月 1 日起，俄罗斯联邦政府第 1669 号决议全面强制实施，标志着欧亚经济联盟（EAEU）符合性认证（EAC）进入史上最严格的监管阶段。此次改革的核心在于“俄罗斯本土中心化、全面数字化、全链路溯源”，对中国出口企业产生深远影响。首先，在发证机构方面，仅俄罗斯联邦认可局授权的本土认证机构签发的证书在俄罗斯境内有效，证书编号必须以 RA 或 RU 开头；此前由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等其他欧亚联盟成员国签发的 EAC 证书在俄罗斯境内完全失效，这意味着大量依赖他国证书的中国企业必须重新申请俄罗斯本土认证。其次，持证人强制要求为俄罗斯本土注册法人，中国制造商或境外公司不得直接作为持证人，必须指定在俄罗斯注册的合法法人实体作为证书持有人，且授权协议需经俄罗斯公证处公证，持证人承担终身连带责任（涵盖质量、安全、召回及虚假认证责任）。第三，证书全面电子化，所有纸质 EAC 证书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作废，统一采用 FGIS（联邦国家信息系统）电子证书及数字签名，未录入 FGIS 系统的证书一律视为假证，海关与电商平台实时联网核验。第四，全品类强制实测，取消所有免测及文件审核通道，所有产品必须送样至俄罗斯认可的

实验室进行实际测试，CE/CB 报告仅作参考，需经俄实验室复核及差异测试，且样品须通过海关代码 64 正式清关，提供俄文 GTD 报关单。对中国企业而言，这意味着认证成本预计上涨 50%-100%，认证周期延长 2-4 周，且必须建立本土授权代表体系，建议在俄设立或合作可靠的法人实体以承担持证人角色。

俄经济发展部部长提议将平行进口机制转变为永久制度。2026 年 1 月 27 日，俄罗斯经济发展部部长马克西姆·列舍特尼科夫在知识产权发展战略会议上正式提议，将平行进口机制从临时措施转变为永久制度。平行进口制度最初于 2022 年 3 月作为应对西方制裁和外国公司退出俄罗斯市场的应急措施引入，允许进口品牌商品而无需获得商标所有者许可，主要针对电子产品与家电、塑料制品、机械设备、打印机、计算机、玩具、化妆品、服装、医疗器械与药品、汽车及零部件等类别。该机制自引入后每年延长一次，目前已延长至 2026 年底，允许平行进口的商品清单由工业和贸易部动态维护，当本土生产恢复或友好国家替代品出现时，相关类别会被移除。此次提议强调，平行进口不会覆盖所有商品，而将聚焦于药品等关键领域及市场短缺情况，旨在为贸易商提供稳定的法律预期。值得关注的是，俄罗斯政府还准备向本土企业颁发强制许可，以保障关键药品的供应。数据显示，2025 年俄罗斯平行进口总额约 209 亿美元，较 2024 年下降 45%，反映了进口替代政策的成效。对于中国企业而言，平行进口机制的永久化意味着部分非友好国家品牌的替代性进口需求将持续存在，但需

密切关注工贸部动态调整的清单变化，灵活调整产品结构。同时，该机制也意味着在俄销售的中国品牌需警惕通过平行进口渠道流入的低价竞争产品，建议加强渠道管理和价格管控。

俄海关规费大幅指数化上调，企业进口成本显著增加。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俄罗斯对进口货物海关规费实施全面的指数化上调，这是俄罗斯 21 年来首次将进口关税税率与累计通胀率挂钩。此次调整由俄罗斯海关署主导实施，旨在履行世贸组织义务、使规费水平与海关操作的实际成本相匹配。核心变化包括：第一，单笔规费上限大幅提高，从施行近 20 年的 3 万卢布大幅提升至 73,860 卢布，涨幅达 146.2%，适用最高收费档的货值门槛从 700 万卢布提升至 1000 万卢布。第二，无线电电子产品执行统一高额标准，无论货值大小，统一按最高档 73,860 卢布/批次收取规费，涉及品类包括打印机与复印机、智能手机、显示器、相机、光纤电缆与开关、指南针、显微镜、大地测量仪器等，这对中国电子产品出口企业影响尤为显著。第三，整体提高最低手续费标准，对申报价值不超过 20 万卢布的货物，最低手续费从 1,067 卢布调至 1,231 卢布。第四，优化多品项报关收费标准，按报关单申报项目数量分级计费。据测算，大宗高货值商品及无线电电子产品的进口成本平均上升 15%-25%，中小批量进口企业成本增幅相对温和，在 10%-15% 之间。中国企业应重新核算对俄出口产品的定价策略，特别是电子产品和高货值大宗商品，需将新增的海关

规费纳入成本模型，同时考虑调整产品组合，以减轻费用上调带来的冲击。

欧亚经济联盟确立跨境电商新海关制度框架。2026 年 1 月，欧亚经济联盟（EAEU）正式确立了全新的跨境电商海关制度框架，将于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生效。这一制度由欧亚经济委员会理事会批准，适用于所有从联盟外部向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亚美尼亚或吉尔吉斯斯坦销售或邮寄包裹的跨境电商企业。核心内容包括：每批次 200 欧元的免税门槛保持不变，低于此门槛的包裹免征关税；超过 200 欧元的包裹将征收价值 5% 的关税（每公斤最低 1 欧元），外加依照成员国国内增值税规则征收的增值税。值得关注的是，哈萨克斯坦已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将本国增值税税率从 12% 上调至 16%，这意味着进入哈萨克斯坦的跨境电商包裹将面临更高的税负。此外，联盟层面的免税门槛将在未来几年逐步下调，直至最终取消。对于中国企业而言，新规彻底改变了过去通过小额包裹免税进入俄罗斯市场的模式，“灰关”操作空间被大幅压缩。建议中国跨境电商企业：一是重新评估定价策略，将关税和增值税成本纳入定价模型；二是考虑在欧亚经济联盟内部建立海外仓或配送中心，利用联盟内部货物流通免税的优势；三是全面推进“白关”预申报制度，确保合规操作；四是密切关注各成员国增值税税率的差异，优化物流路径选择。

2. 数据保护合规

俄数据保护行政处罚管辖权从仲裁法院移回治安法官法院。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俄罗斯对个人数据保护领域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权发生了重要调整。此前，自 2025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此类案件的管辖权被转移至仲裁法院。然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管辖权重新回归治安法官法院（magistrate courts），即回到调整前的状态。这一变化对在俄运营的外国企业具有重要影响。与仲裁法院相比，治安法官法院处理案件的程序相对简化，审理周期较短，但对外国企业权利的保护程序可能不如仲裁法院完善。数据显示，在 2025 年 6 月至 12 月由仲裁法院管辖期间，仲裁法院对外国企业的权利保护持更为审慎的态度，包括在通知程序、证据审查等方面对外国被告给予了更多程序性保障。管辖权回归治安法官法院后，Roskomnadzor（俄罗斯联邦通信、信息技术和大众传媒监督局）作为执法机关，可能更倾向于快速推进处罚程序。此外，根据俄罗斯法律，即使是外国公司，只要其通过用户协议或同意书处理俄罗斯公民个人数据，即受俄罗斯个人数据法的域外管辖。对中国企业而言，建议密切关注管辖权变化带来的执法动态调整，在收到 Roskomnadzor 的调查通知或处罚意向书时，及时寻求专业法律支持，充分利用法律程序维护自身权益，同时确保数据处理活动符合本地化要求，从源头上降低被处罚风险。

3. 知识产权合规

俄罗斯修订知识产权侵权赔偿条款，赔偿金额上限大幅提高。2026年1月4日起，俄罗斯联邦法第214-FZ号正式施行，对个人数据法第四部分关于知识产权侵权赔偿的条款进行了重大修订，核心变化是将侵权赔偿的法定金额上限从500万卢布大幅提高至1000万卢布，下限从1万卢布提高至5万卢布。这是俄罗斯近年来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最重大的立法变化之一，充分体现了俄罗斯政府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打击侵权行为的决心。根据新规定，当版权、专利、商标、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遭受侵权时，权利人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计算赔偿金额：固定金额赔偿（法院在5万至1000万卢布之间酌情确定）、侵权商品价值的1至2倍、或合理使用费的1至2倍。法院在确定具体赔偿金额时，将综合考虑侵权行为的性质、持续时间、侵权人的主观故意程度、权利人遭受的实际损失等因素。此外，新法还引入了关于“善意侵权人”的特殊规则：如果侵权人能够证明其“不知道且不应知道”自己的行为构成侵权，法院可酌情将赔偿金额限制在1万至50万卢布的固定金额，或侵权商品价值的1至2倍。然而，这一免责抗辩的适用范围非常有限，仅限于确实不知情且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的侵权人。对中国企业而言，赔偿上限的大幅提高意味着在俄经营面临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显著增加，一旦被判侵权，可能面临高达1000万卢布（约合人民币80万元）的赔偿。因此，建议中国企业在进入俄罗斯市场前进行充分的知识产权尽职调查

（FTO 分析），确保自身产品和技术不侵犯他人在俄有效知识产权；同时，加强自身知识产权布局，及时在俄申请专利和商标注册，以有效维护自身权益。

俄罗斯扩展强制要求获得 EAC 认证的品类范围。2026 年 1 月，俄罗斯在产品 EAC 认证要求方面的收紧趋势进一步加速。根据俄联邦第 1669 号决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EAC 强制认证品类从 17 大类扩展至 24 大类，新增品类包括智能穿戴设备、家用储能装置（容量超过 10000mAh 的移动电源）、美妆工具、安防设备（智能门锁、监控设备）、功率不超过 1500W 的便携式小家电等。这意味着大量原本仅需自我声明或无需认证的产品，现在必须获得 EAC 合格证书（CoC）方可进入市场。同时，在化妆品领域，欧亚经济委员会理事会于 2025 年 9 月通过第 74 号决议，对《香水和化妆品安全技术法规》（TR CU 009/2011）进行了修订，扩大了化妆品中禁用物质清单（新增 14 种化学物质），并引入了对甲醛的新强制标签要求，该修订将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生效。对中国企业而言，这意味着出口俄罗斯的产品合规门槛持续提高，建议在研发阶段即充分考虑俄罗斯技术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产品设计和材料选择的合规评估，避免因认证不通过而导致的市场准入延误。

4. 劳动用工合规

俄罗斯最低工资标准大幅上调。2026 年 1 月 1 日起，俄罗斯联邦最低工资标准正式上调至每月 27,093 卢布，较 2025

年的 22,440 卢布上涨 20.7%。这一调整由普京总统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第 522-FZ 号联邦法批准，直接惠及约 460 万名劳动者。此次上调幅度显著高于近年水平（2024 年上调 18.5%，2023 年上调未明确），体现了俄罗斯政府落实“最低工资增速领先通胀”政策导向的决心。值得注意的是，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不仅直接影响低收入群体的工资水平，还会产生连锁效应：首先，失业救济金、临时伤残补助、孕产津贴等社会保障支付的额度会同步提升，因为这些福利的计算基数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其次，企业在计算离职补偿金、加班费等与平均工资相关的支付项目时，如果员工在计算期间全额完成工作时间和劳动定额，其月平均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第三，各地区可通过区域性协议设定高于联邦标准的最低工资标准，例如莫斯科 2025 年的最低工资为 32,916 卢布，预计 2026 年将进一步上调。对中国在俄投资企业而言，最低工资大幅上调将直接增加人力成本，特别是餐饮、零售、物流等劳动密集型行业受影响最为明显。建议企业：一是及时核查全体员工的工资水平，确保不低于新的最低工资标准；二是将最低工资上调带来的连锁成本影响（社保缴费、加班费基数调整等）纳入 2026 年度预算规划；三是评估是否需要优化人员结构或提升自动化水平以控制人力成本增长。

俄罗斯将地区性限制纳入解雇外籍员工的合法事由。
2026 年 1 月，俄罗斯在外籍劳工管理领域的重要立法进展是第 419-FZ 号联邦法的通过，该法修订了《俄罗斯联邦劳动法

典》第 327.6 条，新增了一项外籍员工解雇的合法事由：如果地区当局对外国劳动力的使用施加了限制，雇主有权据此解雇外籍员工。该法律将于 2026 年 3 月 1 日正式生效。此前，劳动法仅允许雇主因联邦层面的限制（如联邦配额、总统令、政府决议等）而解雇外籍员工。然而，2025 年以来，俄罗斯多个地区（包括莫斯科州、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诺夫哥罗德州和下诺夫哥罗德州等）自行出台了限制外籍劳工从事某些经济活动的规定，导致雇主陷入两难境地：一方面，违反地区禁令可能面临高达 100 万卢布的罚款或暂停运营；另一方面，解雇外籍员工又可能被认定为非法解雇。新法消除了这一法律矛盾，明确将地区限制纳入合法解雇事由。此外，新法还引入了其他配套措施，包括将外籍劳工在俄罗斯联邦的停留时间限制在劳动合同期限内，以及建立外国公民有组织招聘机制。对中国在俄企业而言，如果雇佣了中国籍或其他外籍员工，需要特别关注以下事项：一是密切跟踪各地区的移民政策变化，及时了解所在地区是否出台了新的外籍劳工限制；二是审查现有外籍员工的雇佣合规性，确保外籍员工比例和岗位分布符合联邦和地区层面的所有限制要求；三是如果被要求减少外籍员工数量，需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操作，确保解雇程序合法合规，避免引发劳动争议。

俄罗斯将职业安全评估简化程序扩展适用至小企业。
2026 年 1 月 26 日，俄罗斯联邦政府通过第 39 号决议，修订了需要接受特殊职业安全评估的工作场所清单，并扩展了简化

职业安全评估程序的适用范围。此前，简化程序仅适用于微型企业（不超过 15 名员工、年收入不超过 1.2 亿卢布）且仅限于 12 个特定行业。根据新规，简化程序的适用范围从微型企业扩展至小型企业（不超过 100 名员工、年收入不超过 8 亿卢布），并将适用的经济活动类型从原来的 12 项扩展至 55 项，涵盖制造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信息技术等多个领域。简化程序允许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基于自我评估和内部文件确认合规性，而无需进行强制性的第三方实验室检测，这为企业节省了时间和成本。此外，新规还明确了需要进行特殊职业安全评估的工作类型清单，包括涉及有害、危险因素的岗位。该决议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起生效，为相关企业提供了更灵活的合规路径。对中国在俄投资企业而言，如果企业规模符合小型企业标准且所属行业在 55 项适用范围内，可以利用简化程序降低职业安全合规成本。建议企业：一是核实自身是否符合小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员工人数、营业收入等）；二是对照 55 项适用经济活动类型清单，确认是否属于简化程序的覆盖范围；三是即使适用简化程序，也应建立完善的内部职业安全管理制度，保留完整的自我评估记录，以备监管部门检查。

5. 税务合规

俄罗斯增值税标准税率上调至 22%。2026 年 1 月 1 日起，俄罗斯增值税（VAT）标准税率从 20%正式上调至 22%，这是自 2019 年将税率从 18%上调至 20%以来最大幅度的增值税调整，也是俄罗斯自本世纪初税制稳定以来的最高增值税税率。

此次调整由第 425-FZ 号联邦法规定，旨在为联邦预算增加约 1.187 万亿卢布（约 150 亿美元）的年度收入，以应对国防和安全支出的持续增长。新税率的适用范围包括绝大多数商品、服务和财产权的销售及进口，且以货物发出或服务提供时间为准，而非合同签订日，这意味着企业无法通过提前签订长期合同来规避税率上调。为缓解税率上调对基本民生的冲击，10% 的优惠税率仍然适用于食品、儿童用品、药品、医疗产品、书籍和期刊等社会重要商品，零税率继续适用于出口业务。与税率上调配套的是计算税率的调整：预付款等特殊情形下的计算税率从 20/120 调整为 22/122，估算税率从 16.67% 调整为 18.03%。联邦税务局已更新了增值税申报表格式，新增反映 22%、22/122 和 18.03% 税率的栏目。对中国企业而言，增值税税率上调直接影响对俄出口和在俄经营的成本结构。建议企业：一是及时调整定价策略和合同条款，将增值税成本变化纳入考量；二是确保会计软件和开票系统已更新至新税率，避免因税率错误导致的税务风险；三是对于适用简化税制的在俄企业，评估是否转为一般税制以充分利用增值税进项抵扣。

俄罗斯适用简化税制企业增值税免征收入门槛大幅下调。与标准增值税税率上调同步，2026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简化税制企业的增值税免征收入门槛从 6000 万卢布大幅下调至 2000 万卢布。这一变化是俄罗斯税改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扩大增值税纳税基础、减少税收流失。根据规定，如果企业在 2025 年的收入超过 2000 万卢布，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

成为增值税纳税人，必须履行增值税计算和缴纳义务；如果在 2026 年期间收入超过 2000 万卢布，则自超出之月的次月起成为增值税纳税人。为减轻中小企业的过渡压力，俄罗斯政府设立了三年过渡期：2026 年门槛为 2000 万卢布，2027 年降至 1500 万卢布，2028 年起最终降至 1000 万卢布。对于新成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简化税制企业，可以选择适用优惠税率：年收入在 2000 万至 2.5 亿卢布之间的适用 5% 税率，年收入在 2.5 亿至 4.5 亿卢布之间的适用 7% 税率。此外，俄罗斯政府给予首次成为增值税纳税人的企业一项重要的宽限措施：在 2026 年期间，如果企业首次逾期提交增值税申报表，只要在 2026 年底之前完成申报，将不会被处以罚款。对在俄经营的中国中小企业而言，这一变化的影响重大。建议企业：一是准确核算 2025 年度收入，确认是否超过 2000 万卢布门槛；二是如果成为增值税纳税人，评估是否选择优惠税率或标准税率（视进项抵扣情况而定）；三是建立增值税核算和申报的内部流程，或委托当地专业机构处理；四是关注合同中的增值税条款，确保税负合理分配。

俄罗斯大幅上调酒精和烟草产品消费税。2026 年 1 月 1 日起，俄罗斯对酒精和烟草产品的消费税进行了大幅上调，上调幅度高于通货膨胀率，旨在增加联邦预算收入并减少有害商品消费。根据第 425-FZ 号联邦法，主要调整包括：在烟草产品方面，香烟消费税从 2025 年的每千支约 2945 卢布上调至每千支 3278 卢布加 18% 的估算价值，最低消费税从每千支 4000

卢布上调至 4452 卢布，涨幅达 11.3%；加热烟草从每千克 9807 卢布上调至 10,915 卢布；电子烟液从每毫升 44 卢布上调至 49 卢布；吸烟用烟草从每千克 4657 卢布上调至 5183 卢布。在酒精产品方面，酒精度不超过 8.6%的啤酒消费税从 2025 年的每升 30 卢布上调至 33 卢布，酒精度超过 8.6%的啤酒从每升 56 卢布上调至 62 卢布；葡萄酒从每升 113 卢布大幅上调至 148 卢布，涨幅达 31%；起泡酒从每升 125 卢布上调至 160 卢布；酒精含量超过 18%的酒精饮料（以无水酒精计）税率从 2025 年的水平上调至每升 824 卢布。预计 2026 年烟草消费税将为联邦预算带来超过 1.035 万亿卢布的收入，同比增长 5.5%。对中国企业而言，如果从事烟酒类产品的对俄出口或加工贸易，消费税的大幅上调将显著影响产品定价和市场竞争能力。建议相关企业：一是重新评估烟酒类产品在俄罗斯市场的定价策略，将新增消费税成本纳入价格模型；二是考虑调整产品结构，关注低税率品类（如无糖无酒精啤酒消费税为零）的市场机会；三是对于从事来料加工的企业，充分了解俄罗斯消费税的退税和抵扣政策，合理利用税收优惠降低实际税负。

二、行业合规政策信息

（一）能源行业

1. 国外最新政策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进入正式实施期，2026 年 1 月起全面征收碳关税。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启动过渡期，经过两年多的过渡期后，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进入征收期。CBAM 首批覆盖钢铁、铝、水泥、化肥、电力和氢六大高碳行业，进口商需每年申报前一年进口货物数量及所含温室气体，并购买相应数量的 CBAM 证书（以欧盟碳市场 ETS 许可为基准）。2026-2034 年期间，欧盟排放交易制度下的免费配额将逐步淘汰，与 CBAM 推进同步，2034 年免费配额将全部取消。据测算，CBAM 对中国企业影响最大的行业是钢铁和铝，2022 年中国对欧盟出口 CBAM 钢铁产品金额达 151 亿欧元、铝产品 45 亿欧元，均为欧盟第一大进口来源。首批纳入的钢铁和铝行业未来每年将为此支付的“碳关税”分别达 20-28 亿元，每吨钢铁增加成本 652-690 元，每吨铝增加成本 4295-4909 元。如果所有行业都纳入，将影响中国对欧盟出口额约 2757 亿元。对于中国出口企业而言，必须立即行动建立碳排放核算体系，保留完整工艺记录，通过 ISO 14064 标准进行碳足迹认证。同时，应积极推动生产工艺的绿色低碳转型，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增加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从源头降低产品碳排放强度，以在碳关税实施后保持价格竞争力。

（二）汽车行业

1. 国外最新政策

泰国持续升级电动汽车激励政策。泰国作为东南亚最大的电动汽车市场，2025 年持续优化其电动汽车产业政策。数据显示，2025 年上半年泰国新增注册电动车 57,289 辆，同比增长 52%，累计保有量超 20 万辆，居东盟首位。目前共有 27

家企业参与 EV3 政策，10 家企业参与 EV3.5 政策。2025 年 5 月以来，泰国政府宣布了一系列政策调整：出口补偿政策方面，在泰国产并出口的电动车按 1 辆折算 1.5 辆计入补偿产量，鼓励扩大出口；注册期限延长方面，EV3 车型注册截止时间从 2025 年 12 月延长至 2026 年 1 月，EV3.5 车型从 2027 年 12 月延长至 2028 年 1 月；电池本地化方面，允许进口电池芯计入本地化率的政策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进口电池芯价值计入上限降至整车出厂价的 10%。泰国政府还积极推动混合动力汽车（HEV）支持措施落地，以丰富新能源汽车产品矩阵。对于中国电动汽车企业而言，泰国是进入东盟市场的桥头堡。已经在泰国建厂或计划建厂的企业，应充分利用出口补偿政策，将泰国打造为面向东盟乃至全球右舵车市场的出口基地。同时要关注电池本地化的要求，积极在当地或周边国家布局电池产能，以满足本地化率要求并降低供应链成本。对于尚未进入泰国市场的企业，应抓紧窗口期，通过合资、并购或直接投资等方式快速落地，抢占市场份额。